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

年報 2025



## 企業精神

守正            忠誠  
勤奮            擔當

## 我們的使命

成為中國最大的數字體育娛樂集團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76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報告頁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98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首席執行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離任)  
劉昊明女士  
張曉芬女士(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劉昊明女士(主席)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離任)  
張曉芬女士(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張力軍博士(主席)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離任)  
劉昊明女士  
張曉芬女士(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臧東力先生(主席)  
張力軍博士  
劉昊明女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彭錫濤先生(主席)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離任)  
劉昊明女士  
張曉芬女士(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 執行委員會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 授權代表

張力軍博士  
陳立駿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陳立駿先生  
黃銘鋒先生(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路  
窯窪湖橋東側  
東進國際中心  
C座17層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 公司網址

[www.ir.crazysports.com](http://www.ir.crazysports.com)

### 股份代號

00082

## 蒸汽機定義了過去百年， AI將定義未來百年

### 尊敬的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

謹此代表瘋狂體育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呈遞本公司年度報告。過去一年，全球體育產業邁入數字化深水區，本集團立足「十五五」開局機遇，錨定「數字技術驅動體育產業升級」核心戰略，堅守「數字+體育+娛樂」核心賽道，積極優化業務結構、聚焦高潛力板塊深耕，面對非大賽年的行業週期及消費模式的深度轉型等因素的挑戰，仍成功實現戰略佈局的關鍵突破：自主研發體育垂類智能模型AI分析平台「Foretell」於2026年1月正式上線，依託700億參數大語言模型、25年全球賽事數據庫及多智能體協同技術，成為國內率先獲得國家級算法備案的體育垂類智能模型，並已在賽事分析、內容創作、合規互動娛樂等場景實現落地應用，成為本集團以技術賦能體育產業的核心引擎，為長期價值增長築牢堅實根基。

面向未來，本人判斷體育產業的數字化發展將呈現四大核心趨勢，這亦是本集團的戰略錨點：其一，多智能體將成為體育服務體系的核心載體，2026年將成為體育領域「多智能體上崗」關鍵元年，從競技體育的協同訓練到全民健身的個性化服務，從賽事運營的智能調度到場館管理的高效運維，多智能體將實現體育服務從「被動響應」到「主動適配」的跨越，成為激活體育消費的新引擎；其二，AI原生體育硬件將迎來爆發窗口，以「AI-First」思維重構的智能終端，將打破傳統「硬件+APP」模式，實現運動感知、自然交互、全場景適配的深度融合，成為連接用戶與數字體育生態的核心入口；其三，體育數據要素的價值將實現指數級釋放，在合規前提下的體育數據開發利用，將催生數據驅動的新服務、新消

## 主席報告

費，構建從數據採集、分析到應用的完整產業閉環；其四，開源生態將成為「AI+體育」創新的核心動力，唯有匯聚全社會創新力量、降低技術應用門檻，才能實現體育場景與AI技術的深度適配，形成「技術研發—場景應用—反饋優化」的產業正循環。

立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與數字產業樞紐優勢，本集團將深刻把握體育產業數字化、智能化的時代趨勢，把AI技術作為全產業鏈賦能的核心抓手。我們堅信，體育產業的未來在於「科技+體育」的深度融合，而香港既是本集團連接全球資本、技術與市場的重要平台，更是中國數字體育標準走向世界的關鍵窗口。未來，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戰略舉措：推動「Foretell」垂類智能模型快速商業化應用，深化AI在賽事運營、體育知識服務、合規互動娛樂等場景的應用，培育數據驅動的新消費與新服務；同時強化「賽事+IP+技術」協同發展，做大做強自主賽事運營能力，合規開發體育數據要素，構建全鏈路數字體育生態。

體育產業作為綠色朝陽產業，其數字化升級已成為國家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方向，行業正迎來政策支持、技術革新、消費升級的三重紅利。本集團作為港股市場數字體育賽道的核心參與者，擁有深厚的體育數據積累、成熟的技術研發能力與全球化的業務佈局，更依託香港的國際化平台，具備連接全球資源、把握行業機遇的獨特優勢。

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瘋狂體育的發展始終離不開各位的信任與支持。面對數字體育產業的黃金發展期，本集團將以技術為帆、以合規為舵，深耕核心賽道、開拓全球市場，全力打造領先的國際化數字體育產業標桿企業，讓每一位共享公司發展紅利。我們堅信，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增長值得期待，未來必將以更優異的業績回饋各位的厚愛！

董事會主席

張力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5年全年業績重點回顧

2025年，全球體育賽事週期進入階段性平淡，疊加中國個人消費模式深度轉型與經營環境雙重挑戰下，本集團仍然展現出強韌的戰略定力與創新活力，雖整體營業額有所下調，我們始終堅定聚焦「數字+體育+娛樂」核心賽道，秉持長期主義，主動優化營運及資產結構，強化核心能力建設，並在體育賽事AI預測及遊戲IP出海兩大戰略方向深度佈局，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了扎實進展。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集團平台(含海外遊戲用戶)總用戶數相比2024年年底上升22.5%至約1.311億。本集團平台於2025年錄得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同比2024年增長10.5%，為迎接下一大賽週期積蓄關鍵動能。

於2025年，面對非體育大賽年的客觀環境，同時中國居民消費模式轉向數字化體驗。在此環境之下，本集團將資源持續聚焦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深度研發與應用落地。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注於垂直領域的AI分析平台「Foretell」完成從測試到正式商業化的迭代升級，並成功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深度合成服務演算法備案審核，成為國內賽事分析領域率先獲得國家級備案並深度融合實戰的智能工具。平台契合「AI+數字」消費的潮流，更精準滿足用戶對專業賽事分析、預測與付費內容的需求，有效鞏固了核心用戶群體，為承接2026世界盃，契合「AI+體育」的超級場景，奠定了堅實的技術與用戶基礎。

2025年是本集團遊戲業務實現跨越式發展的一年。本集團戰略重點電競足球手遊產品在全球展現強大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底，海外遊戲用戶下載量已超過1,000萬人。本集團系統性建成覆蓋超過十個區域的全球發行網路，產品在東南亞、拉美、非洲、日韓等地成功上線並多次登頂下載榜，並榮獲「金茶獎·2025年度優秀全球化遊戲企業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成功承辦並運營了2025宏宇陶瓷·WBC職業拳王爭霸賽。該賽事憑藉「網紅跨界拳擊賽」及「全球首場面向公眾的人機拳擊對決」等創新亮點，實現全網觀看量突破6億次，再度刷新由中國職業拳擊賽事保持的流量紀錄，成為年度現象級體育事件。賽事彰顯了本集團在大型體育娛樂IP策劃、充分印證體育賽事作為「體驗消費」核心載體的強大拉動效應，一場頂級賽事不但可帶動文旅、餐飲、零售全鏈條增長，更與國家釋放體育消費潛力政策高度契合。本集團在體育賽事版塊呈現出資源整合與跨界破圈方面的卓越能力，極大提升了瘋狂體育的品牌知名度與行業影響力。

在2025年，本集團收益較2024年下降23.2%至港幣316.0百萬元。本集團在本年度錄得虧損港幣4.8百萬元，虧損主要來自於撇銷部分尚未全數攤銷的舊有IP授權及數字藏品平台相關資產、以及因收入未達預期而下調核心產品收入預測，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計提高譽減值，虧損金額因往年所得稅撥備撥回而有所抵銷。面對消費模式轉向數字體驗的深刻變革，本集團未受短期營收壓力所限，主動優化營運及資產結構，提升銷售及企業成本效能，堅定聚焦「AI+體育」核心策略，將資源集中於高黏性、高成長賽道，彰顯「挑戰中尋機遇、轉型中促升級」的企業韌性與前瞻性。展望未來，隨著居民消費率預期提升、服務消費佔比進一步擴大、AI與體育深度融合，以及體育產業規模穩步邁進，本集團已處於極為有利的戰略位置，為未來高質量、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業務模式及策略方向

本集團的業務為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圍繞體育文化愛好者的數字體育娛樂生態，構建起一個多維度、實時參與、充滿活力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

我們的戰略是以龐大體育用戶及賽事數據庫為基礎，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傳統體育產業，以「AI+體育」為核心，持續深耕數字體育娛樂的數字化升級、以「瘋狂紅單+體育彩票新零售」為主線業務，同時以「賽事+競猜、IP+遊戲」為增強性業務，全方面推進數字體育娛樂戰略。

我們的平台不僅提供主線業務，還積極開展數字體育娛樂相關的增值業務，期望能受到更多以彩民為核心的體育用戶青睞。本集團的數字體育娛樂戰略，與國家體育強國建設及體育健康消費的政策高度契合。我們秉承「讓體育創造快樂」的使命，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具有獨特特色的體育娛樂消費體驗。

## 焦點業務回顧與發展

###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2025年，面對行業週期性平淡及外部環境變化，跟隨著中國個人消費模式深度轉型及AI相關體育科技掘起的挑戰，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瘋狂紅單的營收效率不如以往，未能實現預期收益。瘋狂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總銷售額為港幣198.5百萬元，同比2024年減少23.3%。瘋狂體育知識付費業務堅定推進「AI+體育」戰略，將資源優先投入核心技術突破與產品生態優化。通過完成自研垂直領域AI分析平台的商業化落地與權威認證，本集團不僅在行業智能化進程中佔據領先地位，更為核心用戶價值的深度挖掘與未來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 1. 「Foretell」革命性AI平台，開啟體育智慧決策新階段

本集團於2025年完成「體育+彩票」垂直領域AI分析平台—「Foretell」的核心技術研發，並上線測試版本開展內部驗證與場景試運行。該平台構建了一套集垂直領域大模型、動態知識增強系統、即時數據中台與多智能體協同系統於一體的專業體系，四大核心技術支柱深度融合：垂直領域大模型實現專業術語與複雜邏輯的深度理解；動態更新知識庫透過RAG架構實現資訊毫秒級更新，有效緩解「幻覺」問題；即時數據服務保障低延遲、高品質數據供給；多智能體協同系統模擬專業分析團隊作業，輸出個人化、可追溯的決策支援。

2026年1月，「Foretell」正式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成為國內體育領域率先獲得此項國家級備案的AI系統。以此為契機，平台正式面向市場推出。該備案的取得標誌著本集團技術研發、專業能力與應用合規性獲得權威認可，為「Foretell」的規模化應用奠定了合規基礎。

### 2. 產品與服務體系協同升級，提升用戶體驗與黏性

圍繞AI系統的核心能力，本集團對產品矩陣進行了協同升級：一方面，推出基於該AI系統打造的彩民輔助工具，憑藉其對賠率走勢、歷史趨勢以及球隊實力等多維度因素的深度分析與綜合計算，為用戶提供更為客觀的結果預測，以及賽事組合策略，上線後獲得了市場和用戶的良好反饋；另一方面，完善了服務於平台創作者的AI輔助寫作工具，並搭建AI實時簡報與情報採集推送機制，賦能內容生態。通過構建從全球賽事資料底座「Livescore365」到高端付費服務「智策Pro」，再到AI對話助手「Foretell」的協同體系，實現了對使用者從資料查詢到決策支援的全場景覆蓋。

### 3. 創新三大產品功能，啟動生態與提升服務精準度

圍繞用戶需求與市場差異化競爭，本集團創新推出「神單」、「臨場」、「計劃單」三大功能，重塑內容生產、消費與保障閉環。「神單」產品打造UGC內容生態，允許使用者生成並分享賽事分析方案，通過訂閱、打賞、分成等機制實現創作變現，形成「創作一分發一獲利」閉環。「臨場」產品基於即時資料動態，為創作者提供比賽臨場階段的動態情報與策略調優支持，提升推薦方案的時效性與精準度。「計劃單」產品則引入「專業規劃+風險兜底」機制，創作者制定標準化盈利計劃，顯著降低用戶決策門檻，有助於提升用戶的留存及長期付費。

### 4. 深化生態合作與全球化探索，構建業務韌性

本集團與360搜索、百度移動端等核心流量平台達成獨家或深度合作，穩固了用戶入口。同時在海外，以「Livescore365」為核心的資料服務已覆蓋東南亞多個地區，全球化佈局邁出實質性步伐。通過與上下游夥伴共建內容生態、探索新型商業模式，有效提升了業務的穩定性。

### 體育彩票零售服務

2025年，本集團對體育彩票新零售業務進行了全面的戰略審視與結構優化，2025年體育彩票新零售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比減少18.4%。通過淘汰低效區域、聚焦重點市場、強化精細化運營與成本管控，同步實現了運營品質的系統提升。

#### 1. 優化佈局與提升運營效率

本集團聚焦廣東、江蘇、浙江等重點區域，鞏固市場優勢並拓展優質網點。通過門店分級分類管理，持續優化網點結構，淘汰低效門店，提升整體店均銷量。同時，依託精細化預算管控與資源動態調配，在穩定銷量的基礎上顯著降低運營成本，推動盈利結構持續改善。

#### 2. 拓展招投標與探索創新場景

在穩步推進已中標專案、提升執行收益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招投標業務。創新融合彩票與電競元素，藉助「足球大玩家」電競賽事助力省市體彩中心打造「競技場景+公益體驗」活動，吸引年輕群體參與，傳播體育彩票公益屬性，探索品牌宣傳與使用者互動新模式。

### 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

2025年體育及休閒遊戲總營收港幣103.2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22.0%，主要因為本集團戰略調整業務模式到擴大海外市場，令國內市場聯合發行遊戲收入進一步減少。同時受國內體育遊戲產品生命周期波動疊加用戶消費趨於謹慎，引致整體發行遊戲收入比2024年減少。面對市場挑戰，本集團以「深耕專業賽道，依託FIFPro全球IP授權與極具競爭力的體育遊戲產品，積極開拓全球市場，構建生態價值」為核心戰略，致力於擴大市場，建立第二增長曲線。遊戲業務主要圍繞以下幾大重點進行工作發展：

#### 1. 核心產品長線運營能力突出，國內基本盤持續鞏固

作為本集團重點打造的足球卡牌競技手遊，《球場風雲》通過「動態賽季」系統、與真實足球聯賽深度同步的內容更新及AI驅動的個性化運營，保持了用戶黏性，持續貢獻穩定收益。長線產品《球場風雲》與《夢幻足球世界》通過週年版本、節日活動等持續更新，積極沉澱用戶，並將運營重心前瞻性聚焦於2026世界盃，已啟動相關大型聯動版本與主題活動的籌備，旨在將全球球迷熱情轉化為產品活躍度與收入增長。

#### 2. 全球化發行網路高效建成，新興市場實現爆發式增長

本集團系統性構建了覆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拉丁美洲(巴西、阿根廷等)、非洲、港澳台、日本、韓國等超十個重要市場的發行網路，並與各市場頂級或一線本地發行商達成獨家代理合作。市場表現方面，我們在越南市場的成功，為全球運營提供了可複製的範本。產品上線一年後，通過持續的賽季內容與當地語系化運營，於2025年9月創下月流水歷史峰值。在新興市場展現了現象級的接受度。拉美地區日活躍玩家數迅速突破30萬人；印尼、馬來西亞累計日活玩家超20萬人；產品在巴西、阿根廷、日本、香港等地甫一上線即登頂當地應用商店體育遊戲免費榜，驗證了卓越的產品力與跨文化吸引力。

3. 電競賽事成功試點，生態化發展邁出關鍵一步

本集團在印尼、馬來西亞市場成功策劃並舉辦了《足球大玩家》首個區域性線下電競賽事「Football Dream：Be a Pro」。賽事吸引了大量本地玩家報名與現場觀賽，線上直播觀賽人數超出預期，在本地遊戲及體育社群中引發廣泛討論。此次試點成功驗證了產品轉型為電競平台的用戶基礎與商業可行性，為2026年啟動體系化全球電競賽事戰略積累了寶貴的賽事運營與內容製作經驗。

4. 行業榮譽加持品牌，全球化標桿地位獲認可

本集團憑藉在全球化拓展與產品創新方面的突出表現，榮膺「金茶獎·2025年度優秀全球化遊戲企業獎」，彰顯了行業標桿作用。核心產品《足球大玩家》亦斬獲「金牌區獎·2025年度行業最受期待新遊獎」。這些權威獎項極大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與專業信譽。

5. 持續優化聯合發行業務，積極順應發行市場變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縮聯合發行產品線，聚焦利潤率更高的細分品類與項目。本集團在優化聯合遊戲發行業務模式的進程中，減少發佈的低回報率遊戲的數量導致收益減低本集團通過代理合作，儲備了輕量化H5足球遊戲、賽車競速及融合東方神話題材的策略遊戲(SLG)等多款產品。同時，與國民級文創IP「宮喵家族」達成深度戰略合作，共同開發定製遊戲內容與線上線下活動，探索「體育遊戲+國潮文化」的融合創新模式，旨在吸引更多廣泛的文化消費群體。

### 體育賽事運營業務

2025年，本集團通過成功承辦運營「宏宇陶瓷·WBC職業拳王爭霸賽」，實現了在體育賽事領域的再次突破，並集中體現了「數字+體育+娛樂」的深度融合。本屆賽事創造了全網觀看量超6億次的現象級紀錄，在實現從體育圈層到大眾社會全面破圈的同時，也憑藉「雙頭條主賽」、女網紅跨界拳擊及全球首場「人機拳擊大戰」等創新設置，將競技體育、大眾娛樂與前沿科技有機結合，重新定義了大型賽事的呈現方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賽事進一步深化「數字+體育+娛樂」內核，不僅通過引入網紅與機器人元素打造「超級碗」式娛樂體驗，更深度融合佛山「武術之城」文化基因，創新構建「水陸雙雄」城市品牌，實現了文化、消費與全民健身的多元賦能。此次成功充分證明了本集團在體育IP的策劃、招商、執行與傳播方面具備行業領先的系統化能力。它不僅為本集團帶來了巨大的品牌曝光和美譽度提升，更強化了與地方政府、國際體育組織、贊助商及廣大用戶的深度連接，為未來複製和拓展更多元化的體育娛樂IP奠定了堅實基礎。

瘋狂體育系列IP體育賽事的成功舉辦，引領了中國體育產業尤其是體育賽事相關產業的發展趨勢，大幅提升了瘋狂體育集團的賽事品牌影響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國際國內優秀體育IP組織的合作與交流，全面提升本集團在全球體育產業市場的影響力和競爭力，助力本集團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 業務展望

展望2026年，美加墨世界盃的舉辦將引爆全球體育熱潮。瘋狂體育集團經過2025年的戰略蓄力，已在技術、產品、市場和生態維度完成了關鍵佈局，正站在前所未有的機遇起點。

### 1. 全面擁抱「AI+體育技術」，驅動各業務智慧化升級與商業化突破

本集團將以通過國家級備案的AI賽事預測系統「Foretell」為核心，在世界盃全週期深化AI技術的商業應用。在體育知識付費領域，提升垂直模型在賽事分析的推理能力，提高預測準確率，挖掘使用者行為以定製個性化服務；在體育遊戲領域，探索AI在內容創作、玩法優化及運營提效中的應用，全面提升產品體驗與運營效率，將技術領先優勢轉化為顯著的營收增長點。

### 2. 深化全球發行網路價值，實現全區域市場覆蓋與深度運營

本集團將全力推動《足球大玩家》在已上線市場的深度運營與收入增長，並加速完成歐美、中東等核心市場的上線發行工作，實現全球遊戲發行網路的最終閉環。同時，把握2026世界盃週期，組織全球聯動的遊戲內容與主題活動，將管道網路優勢全面轉化為市場優勢與收入表現。

### 3. 啟動「電競生態元年」，構建全球化賽事矩陣

本集團將2026年正式定為「電競生態元年」，投入戰略資源，以《足球大玩家》為核心平台，全力打造專業化、國際化的電競賽事體系：舉辦覆蓋多個國家與地區的「亞洲足球電競錦標賽」，並籌辦依託真實2026世界盃賽事機制設計的「世界足球電競錦標賽」。通過舉辦系列頂級電競賽事，創造全新的內容消費場景與商業變現機會，構建面向全球玩家的長期電競生態護城河。

### 4. 把握2026世界盃歷史機遇，強化業務協同與價值轉化

各業務板塊將緊密協同，最大化釋放2026世界盃紅利。體育遊戲業務借勢撬動全球用戶增長與商業價值；體育知識付費業務承接海量流量，實現使用者規模爆發與多元化商業突破；體育彩票新零售業務創新行銷，拉動銷售增長。本集團將確保賽事熱度高效轉化為市場份額、品牌影響力與財務回報的全面增長。

2025年，是瘋狂體育集團在行業週期中展現戰略定力、夯實基礎、佈局未來的一年。短期財務指標的回調，背後是本公司對長期主義的信仰以及提升核心競爭力堅定不移的投入。隨着2026世界盃鐘聲的敲響，本集團蓄勢已久的增長引擎已全面啟動。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15,950	411,392
收益成本	(242,440)	(266,090)
毛利	73,510	145,3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55)	17,941
銷售及營銷費用	(64,973)	(115,820)
行政費用	(36,515)	(45,3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12	(6,388)
商譽減值	(48,426)	–
無形資產撤銷	(37,11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6,2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3,147)
財務費用	(548)	(5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205)	(14,2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2,426	(452)
年度虧損	(4,779)	(14,728)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來自數字體育娛樂相關業務。於2025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港幣316.0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23.2%。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個領域：(i)體育知識付費平台；(ii)體育及休閒遊戲；(iii)彩票相關佣金收入；(iv)體育賽事運營；及(v)數字藏品平台。本集團來自不同產品線的收入總結如下：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198,486	62.8	258,764	62.9
體育及休閒遊戲	103,191	32.7	132,324	32.2
彩票相關佣金收入	10,086	3.2	12,358	3.0
體育賽事運營	4,094	1.3	7,506	1.8
數字藏品平台	93	0.0	440	0.1
	<b>315,950</b>	<b>100.0</b>	411,392	100.0

來自不同產品線的收益變動分析如下：

- (1) 於2025年，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錄得收益約港幣198.5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港幣60.3百萬元或23.3%。於2024年，憑藉2024年歐洲盃，瘋狂紅單儘管面臨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仍保持健康增長勢頭。然而，本集團的體育知識付費平台於2025年面臨非大賽年的客觀環境，客戶付費率下降，優質客戶獲取難度增加。此外，人工智能作為體育知識付費行業的變革性技術，對本集團構成階段性挑戰，導致2025年收益及相對回報下降。為此，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推出自主研发的「Foretell」測試版，旨在提升用戶體驗及運營效率，最終提升付費轉化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於2025年，體育及休閒遊戲收益較2024年減少22.0%或港幣29.1百萬元。在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優化業務模式及拓展海外市場，導致國內聯合發行遊戲收益進一步減少。同時，在國內方面，體育遊戲產品生命週期的波動，加上用戶消費趨於謹慎，導致整體發行遊戲收益較2024年減少。儘管收益減少，該分部的核心產品「足球大玩家」展現出強勁的全球競爭力。該遊戲在拉美地區日活躍玩家數迅速突破30萬人；印尼、馬來西亞累計日活玩家超20萬人，2025年海外遊戲下載量突破1,000萬次。本集團將按計劃繼續提升遊戲產品的海外市場滲透率，逐步減少對其他投資回報率較低遊戲業務的投資。
- (3) 除核心產品發展外，本集團繼續發揮「數字+體育+娛樂」的資源優勢，成功主辦及運營2025年宏宇陶瓷·WBC職業拳王爭霸賽。該賽事錄得超過6億的在線觀看人次，打破中國職業拳擊賽事的流量記錄，成為年度現象級體育賽事。該賽事亦帶動佛山文化旅遊消費增長，提升本集團品牌影響力。該活動在年內錄得的收益達約港幣4.1百萬元(2024年：港幣7.5百萬元)
- (4) 於2025年，彩票相關佣金收入及數字藏品平台產生的收益為數字體育娛樂相關的增值業務，旨在吸引更多以彩票為中心的體育用戶。

## 收益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經分銷渠道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ii)IP持有人的收益分成；(iii)關鍵意見領袖及體育賽事專家的收益分成；及(iv)無形資產攤銷。年內本集團總收益成本較2024年減少8.9%至約港幣242.4百萬元。減少趨勢乃由於數字體育娛樂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毛利約港幣73.5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49.4%；同時，2025年毛利率由2024年的35.3%下降至23.3%。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客戶付費率下降及計入收益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於2025年，無形資產攤銷同比2024年增加約港幣9.4百萬元至約港幣44.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無形資產投資增加。本集團已調配資源至加強研發工作以實現人工智能關鍵技術突破及加速其商業應用，及體育遊戲海外拓展，旨在建立未來收益增長點，為持續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港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港幣1.6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港幣5.6百萬元。2024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港幣13.3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港幣4.1百萬元。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港幣0.8百萬元(2024年：撥備港幣6.4百萬元)。此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增加港幣0.2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港幣1.0百萬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25年銷售及營銷費用較去年約港幣115.8百萬元減少43.9%至約港幣65.0百萬元。於2025年，鑑於全球體育賽事週期進入相對平靜期，尤其非大賽年期間廣告效率較低且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故本集團避免對體育知識付費產品進行過度推廣。同時，本集團繼續減少對國內市場低回報率遊戲的廣告投入。透過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銷售及營銷費用的下降百分比超過了收入的跌幅。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2024年港幣45.4百萬元減少19.5%至2025年港幣36.5百萬元。行政費用的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為提高企業開支成本效益而採取的成本重新分配及重組措施。

### 商譽減值

於2025年，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收入表現未達預期，其中體育知識付費平台及體育及休閒遊戲產生的收入均於2025年有所下降。這主要是受非體育大賽年的客觀環境影響，同時客戶付費率下降以及優質客戶獲取難度加大所致。鑑於上述情況，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的預計收入增長已向下調整。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編制的估值報告，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就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的狀況，確認了相關商譽減值港幣48.4百萬元(2024年：港幣零元)。

### 無形資產撇銷

本集團就若干與體育及休閒遊戲相關的版權及專利錄得無形資產撇銷，因為這些知識產權未能於預期遊戲推出週期內實現商業化並達到預期的收入水平。隨著客戶偏好快速變化，以及戰略方向轉向更專注於AI及數字體育娛樂產品，本集團評估後認為相關遊戲的未來盈利能力較低，故決定撇銷該等知識產權並撤出相關開發項目。此外，由於數字藏品平台收入下降，本集團已終止部分相關業務，並撇銷了對應的無形資產。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於2025年確認無形資產撇銷約港幣37.1百萬元(2024年：港幣零元)。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於2024年，根據獨立估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就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6.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賬面值減至港幣零元。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由於應佔亞洲銀行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亞洲銀行虧損。於2024年，錄得應佔虧損約港幣3.1百萬元。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抵免港幣112.4百萬元(2024年：所得稅支出港幣0.5百萬元)。主要來自撥回於2015年8月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42.94%股權而產生之資本收益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代價為297,96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09,223,000元)(「出售事項」)。撥備港幣112,094,000元乃按出售事項之資本收益之10%估計。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之通函。

自出售事項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出售事項的資本收益與本集團接觸。本公司認為，根據現行中國稅法，稅務機關就有關交易所屬稅務年度起計十年內追收任何稅款的權利已屆滿。因此，該稅項準備已於本年度轉回並計入損益。

### 年度虧損淨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虧損港幣4.8百萬元，較2024年虧損港幣14.7百萬元減少港幣9.9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無形資產撇銷及商譽減值，惟被往年所得稅撥備撥回所抵銷。

## 戰略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為約港幣222.2百萬元(2024年：港幣245.1百萬元)，記錄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約港幣221.3百萬元及本集團持有若干納斯達克上市證券股本投資及溢利保證產生之補償合共約港幣0.9百萬元。

除了注重主要業務的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進行戰略投資，以便有效配置資源，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價值，並通過與本集團戰略業務發展及財務責任相符的戰略投資實現資源優勢整合。本集團旨在就超過經營需求的盈餘資金產生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我們已制定專注的投資策略，旨在投資、收購或結盟，以補充我們現有業務或推動創新舉措。通過戰略投資，本集團與AI、區塊鏈信息技術、傳媒、體育及娛樂等新興行業緊密溝通，為進一步合作或實現協同效應創造機會。

##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為港幣221.3百萬元(2024年：港幣232.0百萬元)，佔總資產24.3%。結餘包括以下兩個基金：

### (a) 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 (「CPC Fund」)

於2015年，本集團簽訂有限合夥協定，認購CPC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向CPC Fund投資31,250,000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CPC Fund持有27.17%有限合夥權益。CPC Fun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人協商投資大中華區移動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證券及／或股權，特別是文化娛樂行業，如網絡文學、戲劇和電影、動畫、漫畫和動漫等，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透過CPC Fund投資，本集團與行業參與者可建立業務關係，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CPC Fund的投資公平值為港幣161.1百萬元(2024年：港幣159.2百萬元)，公平值收益港幣1.9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CPC Fund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7.7%(2024年：16.5%)。於年內並無自CPC Fund確認股息收入(2024年：港幣11.1百萬元)。

(b) **New Rock Capital Fund**

於2020年，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認購金額合共11,080,000美元認購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有限夥權益。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已向New Rock Capital Fund投資合共港幣129.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29.0百萬元)，並持有New Rock Capital Fund的91.05%有限夥權益。New Rock Capital Fun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旨在利用外部網絡和普通合夥人的專業知識，實現所持有的投資和電信媒體資產的長期資本增值。自其成立以來，New Rock Capital Fund持續投資AI、互聯網、媒體和科技業務。由於中國初創業務投資市場的波動，以致其中投資項目退出並實現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投資公平值為港幣60.2百萬元(2024年：港幣72.8百萬元)，公平值虧損港幣12.6百萬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於2025年12月31日，New Rock Capital Fund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6%(2024年：7.5%)。於年內並無自New Rock Capital Fund獲得股息收入(2024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b>66,770</b>	40,5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8,825)</b>	(71,55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b>2,325</b>	(6,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20,270</b>	(37,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809)</b>	1,2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358</b>	60,58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819</b>	24,35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運資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43.8百萬元，而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則為港幣24.4百萬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成本。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66.8百萬元，而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則為港幣40.5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所收收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為遊戲及應用程式的相關支出、銷售及營銷費用及員工成本等經營費用。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及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48.8百萬元，而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港幣71.6百萬元。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收購及發展無形資產成本港幣59.5百萬元，惟被投資基金收取的股息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港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025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港幣2.3百萬元，而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港幣6.5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港幣16.9百萬元及銀行借貸增加港幣22.3百萬元。

### 資本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912.0百萬元(2024年：港幣967.7百萬元)，主要由股東資金港幣705.4百萬元(2024年：港幣690.1百萬元)撥資。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其他財務資料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監控與我們業務營運及庫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以便及時履行財務責任。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務求規管流動性、交易對手、利率及外匯風險等方面，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應付營運資金及各項投資。作為我們現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我們通常將現金盈餘投資於可賺取合理回報的低風險及／或高投資級別的工具上。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收益及成本均為人民幣，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一項專利賬面值為港幣零元已質押作公司擔保，以獲取若干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2%（2024年：2.3%），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 股息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以中國互聯網基建為運作平台，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將承受監管風險，而該為主要風險。本集團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的運營及許可。本集團將努力實施控制功能，以遵守頒佈的新法律法規。例如，本集團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B.6產品責任」部分所討論的為減低該類風險而採取的對策。

###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08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工作性質、市場趨勢、資格、年資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提升本集團價值及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62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彼曾擔任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的研究學者，並於2018至2019年期間，成為斯坦福大學Walter H. Shorenstein亞太研究中心的全球訪問學者及工程系研究學者。張博士也是「源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理論推動者。此外，彼還擔任迪拜中阿衛視的董事長以及中金前海偉億基金的高級合夥人。

張博士同時也是中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發展理事會理事長、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京津冀企業家聯盟副會長。於1998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代表，彼曾任首都互聯網協會名譽會長及為原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董事局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博士為中國著名企業家，中國通信及互聯網視聽行業開創者和引領者之一，具有強大的創新和行業領導力。彼創立中國第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網絡視頻公司，和第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手遊公司。彼同時也是著名的戰略投資家和創業導師，被譽為「中國介紹上市第一人」。彼創造了85天內中概股回歸私有化的最快紀錄，直接及間接投資了原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來畫、36氪、百度文學及蔚來汽車等成功項目。彼被評為「2023年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於2024年榮膺「北京榜樣—最美互聯網從業者」榮譽稱號，並於2025年獲授「2025新經濟百名傑出人物」榮譽。

張博士被譽為「民間外交家」，擁有廣泛的國際政商關係，以及在亞太地區政府、工商、學術界的影響力。曾擔任悉尼大學及南開大學客座教授、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以及國務院僑辦顧問。彼在擔任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代表期間，積極配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工作，彼亦參與發起APEC商務旅行卡計劃並積極推動中國加入並實施該計劃，極大地促進了亞太地區工商界商務便利化，並獲授「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十年傑出貢獻獎」這一殊榮。

張博士是一位熱心社會公益的慈善家，是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張森林教育基金發起人，為國家培育人才貢獻力量。



彭錫濤先生，48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策劃工作。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營運官。彭先生持有南開大學計算器應用技術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23年互聯網及相關行業經驗。彼曾任職中國聯通互聯網與電子商務部的工程師，從事互聯網網絡維護和建設工作。於2012年，彼創立溢彩陽光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帶領彩票365快速成長為中國移動互聯網彩票領域用戶量和市場佔有率第一的移動用戶端產品。彩票365憑藉其產品優勢，先後榮獲多項產品創新及行業品牌大獎。於2015年，彭先生創立瘋狂體育，並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創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瘋狂紅單，為彩民提供專業的足球、籃球賽事分析及信息服務，並迅速發展成為行業龍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66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文化和體育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致力於國家級大型專案的開發、廣告及活動集資等工作。彼先後負責北京第11屆亞運會、北京第7屆全國運動會、北京第3屆遠東及太平洋殘疾人士運動會、北京第21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2008年北京奧運會等大型專案的廣告、招商及融資等工作。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彼服務於北京2008年奧運會，任職北京國際新聞中心市場開發部主任，期間負責新聞中心籌建的所用費用的募集，與數十個知名品牌及企業達成合作，完成了集資及實物贊助。於此之後，臧先生就職於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商務部項目總監，負責國家體育場(鳥巢)的大型活動開發及專案募資，直至2020年初退休。

**劉昊明女士**，38歲，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2年的工作經驗。自2013年1月，彼在加拿大一家領先的全國性會計、稅務和商業諮詢公司開始了其職業生涯，目前擔任審計經理。劉女士是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並持有加拿大勞倫森大學(Laurentian University)商學院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張曉芬女士**，41歲，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江蘇工程職業技術學院，現任蘇州中歐技術轉移有限公司及蘇州高新區綠璞創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中國管理科學學會體育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會員。張女士從事企業管理培訓諮詢逾20年，為多家中國知名企業創新戰略顧問。曾任美國斯坦福大學終身教授謝德蓀先生助理，「源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商業思維核心專家，作為編委會成員參與出版《源創新小典》及《產品管理與重塑》。彼曾主管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家研修班蘇州項目的運營及管理，從事初創企業的孵化、人工智能等新質生產力產學研項目的技術和產業化服務及政府專案招商落地。彼亦負責中國科學院產業化平台項目商業轉化等相關工作。

## 高級管理人員

**李震宇先生**，54歲，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控官，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內審、法務及投資項目風險控制工作。彼在投資、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領域工作超過26年，累積了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中盈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風控副總裁，並歷任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天行國際有限公司、中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的風控總監。李先生持有東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陳立駿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陳先生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任職審計經理。

**魏貴磊先生**，43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在中國遊戲、互聯網應用產品等領域擁有超過19年發行、運營和管理經驗。魏先生於2008年5月創辦國內休閒遊戲平台「九藝遊戲」，其後由微屏軟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即人民網旗下人民棋牌)收購。彼於2012年擔任溢彩陽光無線事業部總監，負責推廣和運營彩票365。魏先生同時為本集團人氣體育遊戲包括《球場風雲》、《夢想足球》、《夢幻足球世界》的聯合製作人。魏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銘鋒先生**，35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公司秘書經理。彼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彼擁有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及公司治理與合規理學碩士。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並擁有超過10年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概覽

本集團欣然發表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展示本集團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決策。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嚴格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規定而編寫，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覆蓋範圍包含本集團位於北京及香港的營運點及辦公室。匯報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報告已就指引內規定必須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分別在本報告「環境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章節全部披露。此外，除遵守指引的報告原則外，本報告同時就已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作出說明。本報告備有中英版本，並經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https://ir.crazysport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有關企業管治詳細部分，請參閱本年報第56至75頁。

本集團在定義報告內容時遵守以下匯報原則：

- 重要性：

本集團關注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並對利益相關者重要的議題。重要議題通過利益相關者參與活動識別並驗證。

- 定量：

關鍵績效指標以定量形式呈現，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解釋方法論，以說明我們的永續發展績效。

-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論，以允許對社會、環境及管治數據進行有意義的跨時期比較。在2025年編製本報告期間，方法論沒有重大變化。

- 平衡：

本報告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本集團成就和風險的客觀圖景。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是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受影響的團體和個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公眾等。我們深信與持份者建立持續有效溝通渠道有助本集團了解他們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從而令我們可作出適切及有效的回應，並根據他們認為重要的議題而編製本報告。於2025年，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活動包括：

持份者	溝通活動
 <p>股東 投資者</p>	<p>股東週年大會 一對一或小組投資者會議 非交易投資者路演 企業網站</p>
 <p>董事 僱員</p>	<p>董事會會議 員工培訓 交流座談會</p>
<p>客戶 供應商</p>	<p>投訴與諮詢電話熱線及電子郵件 供應商會議 科技及遊戲展覽</p>
 <p>媒體 大眾</p>	<p>管理層媒體訪問 新聞發佈及公司動態 企業網站 投訴諮詢電話熱線和電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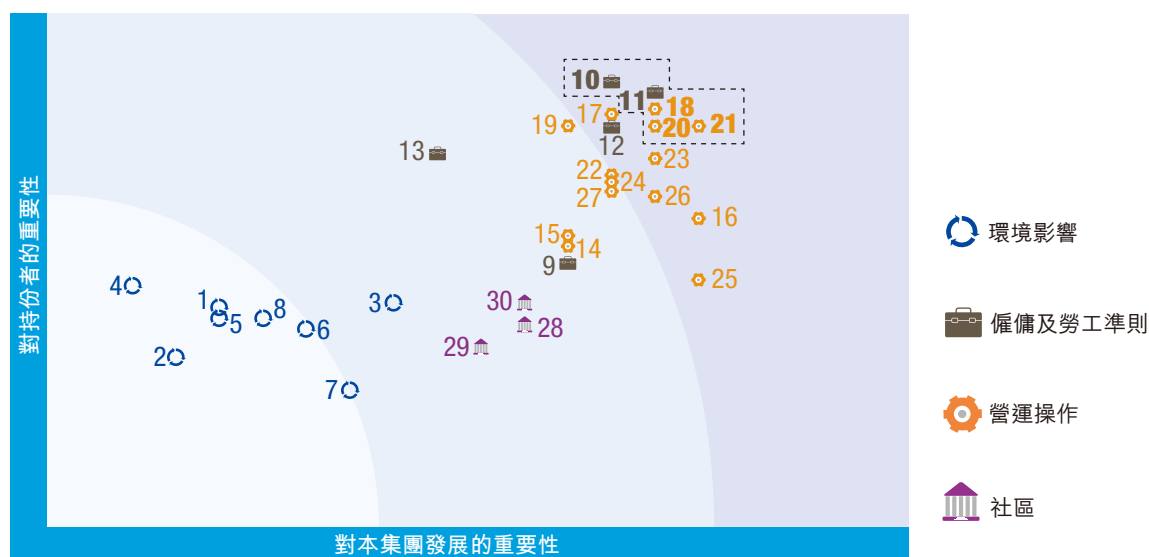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樂意傾聽持份者的意見和反饋，特別是對我們於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及績效。讀者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分享寶貴意見：

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02-3室  
 電話： (852) 2869 8966  
 傳真： (852) 2869 8960  
 電郵： ir@crazysports.com.hk

## 重要性評估

不同企業因其獨特的業務模式面對不同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本集團於2025年委託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可持續發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持份者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邀請各類持份者參與由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編製的問卷調查。受邀持份者需要在一系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上，評選出其中尤其重要的選項，最終制定下文所載的重要性評估矩陣。這次科學化的重要性評估有助本集團辨識在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中應該優先處理的項目，亦有助於本集團制定及管理更有成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行動。

根據重要性評估矩陣的結果，持份者從30個與本集團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中，識別出以下五個對本集團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
|---------------------|------------------------|
| 1 溫室氣體及廢氣的排放        | 14 負責任採購               |
| 2 氣候變化              | 15 供應商管理               |
| 3 能源使用管理            | 16 健康線上遊戲內容            |
| 4 用水和污水處理           | 17 產品／服務對社會之影響         |
| 5 土地使用、污染和恢復        | <b>18 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滿意度</b> |
| 6 固體廢物處理            | 19 產品和服務的營銷和推廣策略       |
| 7 包裝材料使用            | <b>20 保護知識產權</b>       |
| 8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 <b>21 保護客戶資料和私穩</b>    |
| 9 僱員多元組成            | 22 企業管治                |
| <b>10 僱員薪酬和福利</b>   | 23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
| <b>11 僱員職業建康與安全</b> | 24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
|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 25 負責任博彩               |
| 13 防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      | 26 網絡攻擊及欺詐行為           |
|                     | 27 企業風險管理              |
|                     | 28 持份者的參與              |
|                     | 29 支持本地社區              |
|                     | 30 公益和慈善活動             |

## 董事會參與

董事會為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定期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整合到業務中，識別及管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作出改善建議。董事會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協助其實行可持續發展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5年曾召開兩次會議，從戰略和運營層面審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績效及重要議題，確保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信息披露符合指引的規定。

##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及其與本集團戰略的整合。董事會就已被確定為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管理和監控提供指導。為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有效實施，董事會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報告，並審查重大問題和風險清單，並確保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本集團所有可持續發展披露、政策、目標和方針均經由董事會審閱和批准，並定期評估績效。董事會確認已審閱本報告的內容。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向我們反饋，董事會將確保相關問題得到適切的處理。

## A.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章節主要展述本集團於2025年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和關鍵績效指標。

###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輕資產非工業業務模式不會直接排放大量污染物及有害廢物，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輕微。於2025年，本集團產生氮氧化物24.9千克及矽粒2.2千克。於2025年並未產生硫氧化物。同年，本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為168.5噸二氧化碳當量。

表1：2025年各類廢氣的排放量

氣體	單位	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千克	24.9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千克	—
矽粒	千克	2.2

表2：2025年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單位/每港幣 百萬元收入)
第一類(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	0.018
第二類(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0	0.291
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8	0.224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5	0.533

\*註：密度以本集團2025年收入港幣316.0百萬元計算。

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指引所載之第二類(間接排放)及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第二類(間接排放)最大消耗為辦公室日常作業使用的電力及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最大消耗為辦公室日常作業使用的紙張及員工出差。本集團於指引中所述的第一類(直接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日常公務中所使用的車輛及汽油。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納多項節能減耗措施，相關措施詳情見本報告「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其他固體廢物主要為辦公室日常業務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塑料、廢紙及日常生活垃圾等。本集團施行廢物分類和回收計劃，利用回收箱將固體廢物分類，再交由專業的衛生服務公司運送到回收中心或廢物處理中心進一步處理。與此同時，我們亦從源頭開始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已基本實現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件和善用電子通訊，減少紙張使用量。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重用舊辦公室設備，減少用完即棄的習慣。

表3：2025年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

廢棄物	種類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單位/每港幣 百萬元收入)
無害廢棄物	辦公室日常固體廢物	千克	13,500	42.7

\*註：密度以本集團2025年收入港幣316.0百萬元計算。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在營運中對各類資源的使用量，並啟動了一系列有關天然資源採購和使用的內部監控系統。於2025年，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汽油及紙張。本集團產品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表4：2025年各類資源使用量

資源	單位	用量	密度* (單位／每港幣 百萬元收入)
電力	千瓦時	95,667	302.7
水	立方米	18,639	59.0
汽油	公升	2,431	7.7
紙張	千克	392	1.2

\*註：密度以本集團2025年收入港幣316.0百萬元計算。

### • 電力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我們認為減少用電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鼓勵員工節省用電，向員工進行了節能減排的教育，確保所有員工遵守節能措施，同時也積極研究在業務運營和操作程序中採用更環保的新技術。以下是本集團已實施的有效用電措施：

- ✓ 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如「請於放工後關掉所有燈」等環保標誌，提醒員工節約用電
- ✓ 推動使用LED等節能照明系統
-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25度
- ✓ 每天定時檢查電器關閉情況，杜絕人走而電器未關閉的情況出現
- ✓ 定期聘請專業的維修專家維修及清洗空調系統
- ✓ 選購獲得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

- **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我們定期向員工強調節約用水的重要性，要求員工節約用水，其中措施包括：

- ✓ 從源頭切斷不必要的用水，定期檢視各辦公室的用水情況
- ✓ 於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宣傳海報
- ✓ 提醒員工用水後緊閉水龍頭
- ✓ 一旦發現漏水，立即維修或更換用水設施

- **汽油**

本集團的汽油使用主要來自我們的公務車輛。我們倡導使用高標號的汽油，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盡可能選購低油耗車輛及要求員工盡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紙張**

本集團的紙張使用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2025年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減少紙張用量一直是我們的關注點。我們強調有效使用紙張，除盡量選使用環保紙張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用紙：

- ✓ 鼓勵雙面打印並善用紙張的底面兩頁
- ✓ 盡量使用電子郵件、內部網絡及掃描器等，以電子方式傳送或儲存文檔
- ✓ 向環境友善供貨商購買打印紙張
- ✓ 利用電子界面向用戶推本集團各類業務，降低紙製材料消耗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討論的資源消耗和排放問題外，本集團的營運對其他環境和天然資源方面沒有直接而重大的影響。

##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風險並對所有行業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氣溫上升和極端天氣正在威脅我們的社區和業務運營。董事會為負責全面監督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決策機構。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日常營運對氣候變化的影響，致力採取環保營運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壓力。同時，我們定期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構成的風險，編制情景分析，增強我們對氣候變化的抵禦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識別可能對本集團運營和財務狀況構成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將其納入監測清單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下為中短期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緩解措施。

氣候風險	緩解措施
<p>實體風險</p>	<p>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各種嚴重自然災害事件如旱災、水災、強颱風和山火等，對影響日常業務運作，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維持正常業務運作的緊急應變措施</li> <li>✓ 致力採取環保營運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壓力</li> </ul>
<p>過度風險</p>	<p>各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實行更嚴格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和信息披露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業務運營作相應的改變和配合</li> <li>✓ 對各經營地點和國際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進行定期審查和分析</li> <li>✓ 聘請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和數據收集程序</li> </ul>

氣候變化雖然為本集團帶來了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但同時也正在重塑消費者的行為、文化以及數位參與。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本集團觀察到中短期內數字資訊與內容等可持續生活方式產品的增長趨勢。這將提升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並帶動收入增長。本集團將持續監測氣候變化帶來的預期機遇。

本集團正致力於增強氣候韌性，確保即使在極端天氣干擾實體基礎設施的情況下，體育資訊與互動平台仍能保持穩定、節能且可持續訪問。透過強化雲端冗餘、優化數據傳輸與串流效能，並將氣候風險納入營運規劃，我們得以為客戶提供不中斷的體育資訊及互動體驗。

#### A.5 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經與持份者溝通後考慮到本身業務將處於高增長期，因此制定了2025年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保持為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害／無害廢棄物生產密度和各類資源使用密度與2022年持平。我們於2025年的排放密度仍高於目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將採取本報告內展述的措施達到目標。

## B. 社會可持續發展

本章節主要展述本集團於2025年有關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入的政策和關鍵績效指標。

### B.1 僱傭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積極作用，全面開展選才、育才、用才、留才機制建設，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公平、公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平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根據中國及香港的僱傭法律法規要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對員工的招聘、僱用、培訓、晉升、薪酬、解僱或退休等政策均一視同仁，不會因員工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而有差別。我們亦充分重視女性員工的權益，讓女性獲得公平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致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所有員工的招聘都遵循公開公平的原則進行。我們按業務發展需要，編製年度招聘計劃。在與新入職員工簽訂勞動合約時，按照勞資雙方平等自願和協商進行。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員工手冊》，保障員工的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地點的最低工資要求，並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退休金。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除了有薪法定假日外，員工也享有病假、產假、陪產假、結婚假、喪葬假等。

為保留表現優秀人才，本集團每年開展員工工作績效考核，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提拔晉升高績效、高潛力的員工，並依據考核結果調整員工薪酬。同時，本集團設立明確的解僱制度，根據法例及員工手冊的規定，合理及合法地解僱員工，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於2025年，本集團完全恪守就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僱傭的投訴或糾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數目為108名。於2025年，離職員工有37名，年度人員流失率為34.3%。員工離職率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是配合本集團業務轉型。

表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員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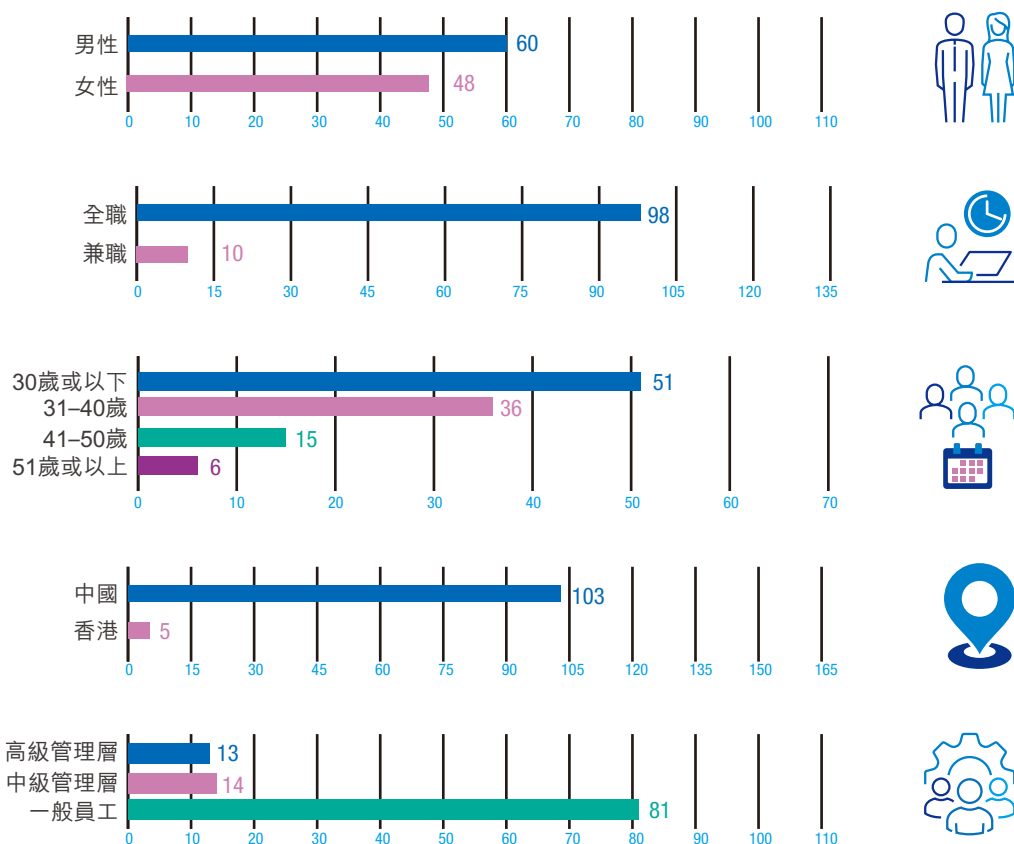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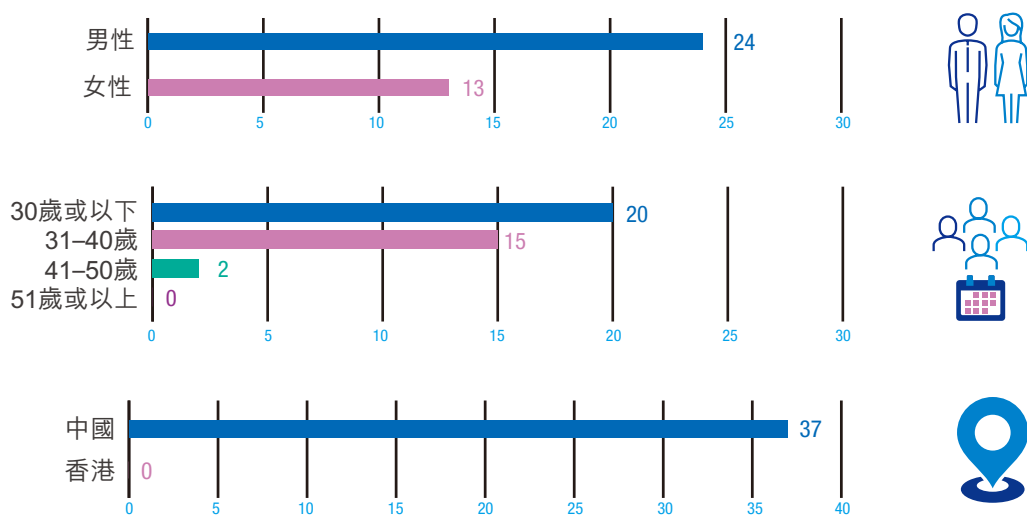


表6：2024年離職員工分類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保證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貫徹執行與職業健康安全有關的中國和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各種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措施，包括購買商業醫療及意外保險、為僱員提供健康檢查及員工入職培訓安全指引，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推出相關人文關懷制度，定期組織企業文化活動及定期組織員工體檢。我們所有辦公室均置有急救箱以應對任何緊急情況，致力為員工締造清淨、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作相關死亡個案及因工作意外受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於2025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違法違規事件。

##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積極作用，全面開展選才、育才、用才、留才機制建設。我們為員工提供全系列培訓課程體系，幫助所有員工達成職業發展目標。新員工入職時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了解本集團的文化、組織架構、戰略、業務流程等。我們安排專責指導人員對員工試用期內的表現進行考核，並在試用期後3至6個月中，持續協助新員工熟悉本集團的工作流程，讓新員工迅速融入工作環境。我們業務部門會因應不同崗位的工作需求，制定內部或外部專業技能培訓。我們已制定人才培養計劃，加強與各院校合作，為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人才保障。

於2025年，本集團為108名員工總共提供3,183小時的培訓，平均每名員工的培訓時間為29.5小時。培訓內容包括配合政府倡導企業積極參加在線職業培訓，並透過北京市職業技能提升行動管理平台推出在線培訓。本集團於中國的全體員工參加上述平台。此外，隨著體育彩票零售網點的拓展，本集團對2025年新增網點的員工進行培訓，從体彩知識、設備管理、合規經營、銷售技巧等方面進行培訓，幫助新加入的從業人員掌握彩票銷售服務的知識、提高安全防範意識，杜絕踐踏合規經營的紅線，堅持合法合規彩票銷售服務，共同建設及維護國家公益彩票品牌形象。

表7：2025年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培訓時間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合共
培訓時間(小時)	685	477	2021	3,183
員工數目	14	14	80	108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間 (小時)	48.9	34.1	25.3	29.5

	男性	女性
培訓時間(小時)	1,793	1,390
員工數目	60	48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29.9	29.0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和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時會要求應徵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畢業證、就業經歷等，以確保其提供的年齡及其他個人資料無誤，可合法聘用。此外，我們要求所有供貨商必須嚴格禁止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如果發現違反任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會發出警告甚至解除合作協議。作為一個關懷僱員的僱主，本集團提供膳食津貼、生日福利、醫療保險和退休計劃，並為需要照顧家人的員工安排彈性上班時間或在家工作。

於2025年，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大力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也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同樣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優先選擇最環保及最具社會責任的供應商，並嚴格監察整體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提供產品推廣及遊戲研發技術支持等服務。我們制定了嚴謹的供應商評估過程，只根據潛在供應商的價格、服務、質量及信譽作出選擇，確保不存在任何利益沖突和防範賄賂行為。本集團採取一切措施避免有關員工從供應商中收取個人利益，要求供應商及有關員工申報利益，杜絕利益輸送發生。此外，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議題納入我們的採購及外判過程中，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

於2025年，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有252家，他們來自中國、英國、美國、西班牙、巴西、澳大利亞、芬蘭、丹麥、菲律賓、斯洛伐克、奧地利、塞浦路斯及南韓。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打造健康的線上遊戲環境，積極地應對相關監管規則變化，並採取所有措施確保我們的線上遊戲符合監管規範，特別是對未成年用戶的保護。

- 針對國家新聞出版處的《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本集團在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與國家主管部門指導下，共同發起《網絡遊戲行業防沉迷自律公約》；
- 成立由技術、運營、發行及公共事務部等多部門聯合組成的產品自查專項小組，嚴格審查所有遊戲產品，確保第一時間完成防沉迷系統的落實及完善工作；

- 完成所有遊戲產品防沉迷系統升級，嚴格按照國家要求落實增加遊戲適齡提示、限制網絡遊戲服務時段時長、全面落實實名註冊和登錄、規範和限制用戶付費等；及
- 積極開展家長監護工程，為家長提供客服熱線電話、遊戲公眾號和客服QQ等渠道供未成年人監護人投訴及反饋。

本集團深明營運體育彩票業務的社會責任，因此我們特別制定《責任彩票》以規範我們於體育彩票業務的產品責任。本集團作為中國·體育彩票中心的重要服務商之一，積極踐行體育彩票倡導的「責任、誠信、團結、創新」的體彩精神。我們持續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政府、客戶、員工、社區、非政府組織等緊密合作和溝通，制定及執行推廣負責任博彩的最佳措施。

- 將責任彩票建設工作融入彩票業務的日常工作之中，促進彩票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我們努力抓好安全生產、資產檢查和銷售安全等工作，確保體育彩票服務安全穩定運營；
- 嚴格審查彩票零售門店位置，保證在學校200米範圍之外建站；
- 在彩票銷售店內的明顯位置擺放「禁止18歲以下未成年人購彩」的提示牌，注重加強規範營銷宣傳；
- 積極倡導理性購彩，營造健康良好的購彩環境；
- 規範開獎流程，展示體彩開獎的「公平、公正、公開」，強化體彩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及
- 對彩票從業者從體彩認識、設備管理、合規經營、銷售技巧等方面進行培訓，堅持合法合規銷售，共同建設及維護國家公益彩票品牌形象。

本集團作為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日常業務會收集到大量用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非常注重用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我們設有專業網絡保安系統和私隱保護部門，致力減低相關風險，並採用多種符合業界標準的措施和技術儲存用戶數據，大幅限制可以訪問服務器的員工數目，以防止數據遭到洩漏、誤用、刪改或毀壞，包括：

- 通過網絡安全層技術SSL進行加密傳輸；
- 隱私加密存儲；
- 嚴格限制資料中心的訪問；
- 使用私人網絡通道；
- 網絡代理；及
- 密碼控制的伺服器。

我們僅允許必須使用相關隱私數據的員工，在驗證身份後方可訪問或修改用戶數據。同時，我們要求他們履行保密協議，一旦未能履行則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或被終止聘用。此外，我們制定《瘋狂體育個人私隱保護協議》，用戶使用本集團產品均需進行實名認證，明確告知用戶可能收集的用戶信息內容，並只會向用戶收集最低限度的必要數據，避免收集無關的隱私，亦會列明用戶數據保留期限。我們亦積極提高用戶的安全意識，包括提示他們必須謹慎分享隱私數據及設置複雜個人密碼等，減低數據洩漏風險。若有任何用戶資料洩漏的個案發生，我們將按照內部既定程序，確保問題用戶及社會大眾能夠及時了解相關個案內容，並可按我們的建議採取及時補救，減低損失。

本集團從事創意產業，故此我們非常重視保護知識產權。《員工手冊》訂明所有員工使用本集團任何資源所創造的任何發明、創作、編撰物、軟件、技術、商業機密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均屬本集團所有。創意產物亦屬於本集團的機密信息，相關員工需遵守保密協議，不可對外泄露。我們亦尊重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若需使用到他人之創意產物，員工必須確保已根據法例要求進行相關手續或申請，不可侵犯他人之權利。本集團所有使用的軟件和信息均具有合法許可，拒絕使用任何違反版權或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

為與用戶建立良好互信關係，本集團已建立全面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由客戶服務部負責相關工作。客戶服務代表會耐心處理客戶的投訴及要求，同時還會記錄用戶提出的有效意見，反饋給產品和技術，幫助改進產品體驗。我們的《紛爭處理制度》全面釐清處理各種提供意見及投訴的方法，維持當中的公平性，亦確保員工處理問題時有據可依。若發現有任何惡意使用賬戶、誣告、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將按載於《紛爭處理制度》的處理方式，將違反規定的用戶作出規管，例如警告、禁言及封號等。本集團絕不支持用戶進行任何線下交易，例如賬號、裝備及遊戲幣的買賣，若有用戶從事上述活動而導致損失，我們將不予處理。客戶服務部建立用戶防沉迷提示，在與用戶溝通過程中，發現用戶大量消費時，主動提示用戶不要沉迷遊戲或購買彩票。

於2025年，本集團共收到客戶投訴220宗，客訴解決率為100%。本集團於同期並無已出售產品被召回。我們並未有違反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數據私隱的法律法規。

## B.7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與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員工手冊》中有關防貪污的規範和守則均在法例法規的要求之上。一旦發現違規問題，本集團將及時制止及立即嚴肅處理，並把觸犯法律的員工，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絕不姑息。我們的內審部門負責對各部門工作情況進行監察，同時設立舉報郵箱shenji@fengkuang.cn，鼓勵員工對公司管理中的問題提出建設性意見，其中包括對貪腐舞弊行為的舉報。我們定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商業道德行為及防貪培訓。於2025年，本集團為董事及員工提供了合共714小時於反貪污相關的培訓。

於2025年，本集團並未發現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任何貪污訴訟。同時，本集團及其員工在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方面未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 B.8 社區投入

本集團重視參與社區建設，致力利用我們的資源貢獻社會。我們重視培育員工的社會責任意識，鼓勵員工自願參與慈善社區活動，積極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2025年11月，香港新界大埔宏福苑發生嚴重火災，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本集團迅速作出回應，透過知識之友會捐款港幣250,000元，為受影響學生購買體育器材(例如球類、運動服、運動鞋及跳繩等)，同時支援災後心理輔導及信心重建工作。

2025年11月，海南比勒費爾德應用科學大學與本集團簽署協議，以深化校企合作。此舉旨在為學生搭建國際發展平台，培養應用型人才，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為人才發展及區域經濟增長作出貢獻。

## 披露索引

A. 環境		頁次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35–36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5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6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6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0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6, 40

**A. 環境** 頁次

<b>層面A2：</b>	一般披露		
<b>資源使用</b>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7-38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7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7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0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8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8
<b>層面A3：</b>	一般披露		
<b>環境及天然資源</b>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8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8

**B. 社會**

**頁次**

<b>層面B1：</b>	一般披露		
<b>僱傭</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40-4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2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2
<b>層面B2：</b>	一般披露		
<b>健康與安全</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4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3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B. 社會		頁次	
<b>層面B3：</b> <b>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44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 受訓僱員百分比。	43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3–44
<b>層面B4：</b> <b>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4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4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4
<b>營運慣例</b>			
<b>層面B5：</b> <b>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5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5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 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 B. 社會

## 頁次

關鍵績效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b>層面B6： 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45-4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8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8
關鍵績效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8
關鍵績效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8
關鍵績效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7-48

**B. 社會** 頁次

<b>層面B7：</b>	一般披露	
<b>反貪污</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4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	49
指標B7.1	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9
指標B7.2		
關鍵績效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9
指標B7.3		

**社區**

<b>層面B8：</b>	一般披露	
<b>社區投資</b>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	49
	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	49
指標B8.1	化、體育)。	
關鍵績效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9
指標B8.2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39-40
(II)	策略	39-40
(III)	風險管理	39-40
(IV)	衡量標準與目標	39-40

## A.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是反映公司職能、常規及程序之架構，旨在指引及管理公司業務以確保其目標得以實踐，並隨著各種業務及經營環境而發展。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認為良好管治對於本公司業務之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致力確保遵從高道德標準處理事務，使股東之長遠利益最大化，令僱員、業務夥伴、社會及持份者均受裨益。董事會致力定期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維持按照高水平之道德標準行事，同時平衡股東回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i)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強制要求；及(b)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不遵守便解釋」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B. 董事會

### 企業文化

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本集團所灌輸的企業文化為開放、包容、創新及持續發展。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基調並塑造企業文化，基礎乃本集團各層級須依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核心價值觀。董事會在界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方向以及培養前瞻性、包容變革及注重競爭力的文化方面時發揮主導作用。本公司已發展自身所崇尚的文化，並一貫在本集團的營運實踐、工作場所政策及實踐以及持份者關係中反映。董事會一直以多種措施及工具監察文化，當中包括員工參與度、員工挽留與培訓、嚴謹財務匯報、有效及便利的舉報框架、法律及法規合規性(包括遵守行為準則及集團政策)、員工安全以及福利與支援。經計及各種背景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文化與宗旨以及價值與策略屬一致。

###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提升所有持份者的長遠回報總額。為此，本集團專注實現盈利、現金流量及股息的經常性及可持續增長而不損害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本集團對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資金及盈利實施嚴格管理。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本集團佈局體育強國戰略，深耕數字體育娛樂萬億市場賽道，立足於獨有的龐大體育用戶數據庫，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賦能傳統體育產業，以「瘋狂紅單+彩票銷售、賽事+競猜、IP+體育遊戲」為核心業務實踐數字體育戰略。本年報所載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本集團創造及維持長遠價值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之基礎。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之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於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作為既定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會議、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應董事要求提供獨立外部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以鞏固董事會維持獨立，將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傳達至董事會，亦會定期審視管治框架及機制，與國際最佳常規保持一致並確保其有效。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而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整體帶來廣泛的商業、財務、技術、管理及領導經驗及帶領及指引本集團事務所需之各種才能、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資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章程細則，每年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倘符合資格，可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最終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訂下長遠方向及目標，並監管管理層達成成果之計劃及策略。董事會或會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或職能，及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運作及確保善用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及定期評估業績表現。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重大交易及刊發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倘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董事會將決議召開必要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每位董事均致力忠誠履行彼之職務，並以盡責、靈巧及審慎態度行事，無時無刻均以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誠實謀事。

董事會就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向股東負責。其負責塑造及監督企業文化、設立及指導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目標，適當關注創造價值及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管理表現及經營方式，確保與所期望的文化一致。董事會亦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有效溝通及與主要持份者維持聯繫，藉此開拓本公司的宗旨及價值。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並於充分考慮可持續發展後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董事會主席領導下培育及監督文化、制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設立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期望的文化得以理解及在本集團所有層面得以共享。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遵照事先訂下以供考慮／決議之正式議程。全體董事可安排於議程加入事項以供董事會於會議上考慮。董事會資料於會議舉行前提供，亦會編製及向全體董事提供詳細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問題時對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也不會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決定。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年度事務。此外，董事已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承諾，例如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重大委任，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任何後續變動的最新消息。

董事通過貢獻彼等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而在參與本公司會議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各董事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力軍博士	9/9	不適用	3/3	2/2	不適用	1/1
彭錫濤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臧東力先生	9/9	3/3	3/3	2/2	2/2	1/1
周京平先生(附註1)	2/9	1/3	不適用	1/2	1/1	1/1
劉昊明女士	9/9	3/3	3/3	2/2	2/2	1/1
張曉芬女士(附註2)	4/4	2/2	不適用	0/0	1/1	0/0

附註：

- 於2025年12月29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 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已於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入職指引，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營商和監管環境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2025年內，董事出席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並已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之材料及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所參與及開發的持續專業發展足夠彼等履行其職務。下表概述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網絡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張力軍博士	✓	✓
彭錫濤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臧東力先生	✓	✓
劉昊明女士	✓	✓
周京平先生(附註1)		
張曉芬女士(附註2)	✓	✓

附註：

(1) 周京平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離任。

(2) 張曉芬女士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外，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會評估

本公司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評估為其企業管治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在主席領導下，並獲聯席公司秘書支援，本公司已就2025年度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估。每位董事均填寫了一份結構化問卷，用以評估董事會效能的量化及質化方面，目的是確保董事會繼續以高標準履行職責，並識別可進一步提升的範疇。

### 評估範圍

評估涵蓋管治及監督的主要範疇，包括：

- 董事會組成、技能及董事參與度
- 董事會會議及資訊流通
- 策略規劃、執行及監督
- 企業管治及合規
- 與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評估過程

所有回應均經彙總及分析，結果以彙總及匿名形式呈交提名委員會，其後再呈交董事會。概無個別評論或評分歸因於特定董事。此做法符合香港市場慣例，旨在維護保密性、鼓勵坦誠回饋，並強化董事會內的信任文化。

### 主要發現

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現行管治常規仍屬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期望。董事提供正面回饋，認同：

- 董事會持續致力推動多元化，包括委任新董事以擴闊專業專長及視角的組合；
- 本集團在充滿挑戰且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下，努力提升表現及韌性。

董事會滿意已達成本年度的表現目標。每位董事均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整體效能作出正面貢獻，從而支持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管治標準。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及經營業務的行政人員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

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成員自彼等當中推選一名董事為主席。張力軍博士自2006年12月8日起一直出任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政策和業務方向。彭錫濤先生自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策劃工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清晰區分。

主席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主持了1次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除了各董事交流其意見外，在該會議上並無提出或討論特別或其他議題，因所有需要討論的議題均已經董事會會議得到適當處理。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及商業行政專才，對中港兩地商業及會計範疇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此組合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參與董事委員會及作為本公司以股東利益行事之獨立專員而言最為理想。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最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董事會認可彼等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各自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2025年8月18日，張曉芬女士已取得必要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 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均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聯席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陳立駿先生及黃銘鋒先生均已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行為準則，該準則適用於標準守則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或參與，可能接觸或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昊明女士(主席)、臧東力先生及張曉芬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就會計、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擔當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於審閱、溝通及解決問題方面之正式橋樑。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讓審核委員會有效及獨立運作必要之相關商業、行業、財務及審核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察會計政策、會計慣例、財務申報及披露以及應用有關判斷及估計是否適當；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所表達之任何意見；
- 確保本公司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常規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提問或類似通訊所提出的事項；
- 按照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及
- 確保維持及遵從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計劃。

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持續交易及已審閱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核數師函件。其亦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計劃，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宜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積極參與全體董事會或任何不時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須彼等作出或表達獨立意見之商業、財務、管理及營運常規等範疇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臧東力先生(主席)及劉昊明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力軍博士)組成。

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採用之模式為作為董事會的顧問，董事會擁有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最終權力。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就籌劃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就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就建議調整一名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就於2025年委任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之釐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政策概述如下：

1. 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達致本公司業務成功，惟公司應避免支付就此目的而言過高之薪酬；
2.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酬金應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掛鉤；
3. 於制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考慮業內及可比較公司之薪酬及就業水平，以及本集團之相應表現及董事個人及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及
4. 個別董事不可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按薪酬範圍劃分的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張力軍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臧東力先生、劉昊明女士及張曉芬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規模、結構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就提名董事、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本公司致力確保其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並使董事會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採用若干準則以協助其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業務背景、其過往責任、對集團營運及擬從事的業務環境的接觸及其經驗(包括在其他實體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參與)，以及其對集團的貢獻或成就。提名委員會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之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1. 致力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確認其在挑選董事時的非歧視政策；
2. 定期評估董事會目前和預計的優勢和需求，其中包括審查董事會當前的概況、其董事的資格以及本公司目前和未來的需求；
3. 採納若干準則協助其評估或評核包括候選人的學術、專業和企業背景、其過往的責任、對本集團現在所處於及有意處於的業務環境的認識程度及其經驗，包括過往擔任其他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成就；及
4. 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來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書面提交和第三方推薦信。

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退任董事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並就提名一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錫濤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臧東力先生、劉昊明女士及張曉芬女士)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

- 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出建議，並查明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會；
- 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其符合法律、監管規定及投資者的要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檢討本公司的披露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
- 為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及為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做出適當行動。

兩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批准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建議委聘一名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為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顧問服務。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力軍博士(主席)及彭錫濤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獲授予對本集團的活動進行管理和控制的所有一般權利，與董事會所授予者相同，惟根據執行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保留給董事會予以決定及批准的事項除外。

執行委員會將於必要時進行會面討論本集團的營運事務，或可能以傳訊方式處理事務。執行委員會主要參與及監督日常管理，並有權制定及執行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政策，以及不時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有關修訂。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確認及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保持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定期檢討及評估該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條款概述如下：

- 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可以通過考慮若干因素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戰略的實施，並使董事會取得有效成果；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確定適當合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在履行這一責任時，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多樣性的所有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在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一個方面或多個方面的多樣性，並相應地衡量進展情況。

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40%，5名董事中有2名為女性)。董事會的目標是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於選定合適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於董事會的比例。

### 僱員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僱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認可僱員多元化的重大益處，並致力將多元化和包容性作為核心價值觀。多元化廣義上定義為包括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民族、信條、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文化背景及觀點。

本集團致力維持一個尊重、包容及無歧視的工作環境，免受任何騷擾，並特別重視性別賦權、平等及多元化。其目標是維持女性於整個員工隊伍的代表性不少於30%。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之男女比例約為56%:44%。

僱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僱傭的所有方面(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涵蓋招聘、甄選、培訓、專業發展、薪酬、表現評估及職業晉升。為支持更廣泛的多元化(涵蓋種族及民族、殘疾、LGBTQ+、社會流動性及年齡)，本集團推行各項措施，例如僱員網絡、公平聘用慣例、包容政策、提高意識活動，以及多元化和包容性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這些原則的實施及進展，定期審閱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修訂，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 C. 審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且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挑選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對股東負上之相應責任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除董事會的監察責任外，本公司還建立了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被授予實施及維護董事會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的責任。首席風險管理官與高級管理層的各個成員會面，審查和評估風險，並討論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方案，包括與特定年份相關的任何變化。風險被彙編，評級被分配，並編制減緩計劃。該風險評估由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審查，並提交給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審查。此類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下兩個標準評估風險：(i)風險對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結果的嚴重影響程度；及(ii)風險發生的概率。根據風險評估，本公司將按照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確定並實施某些變更或控制措施，從而完全消除風險。
- 風險減緩—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實施風險減緩計劃，旨在將風險的可能性、速率或嚴重程度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 風險保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判定風險評級低至本公司是可接受的程度，並且無需採取任何行動。該風險將繼續作為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進行監控，以確保風險水平不會增加到不可接受的水平。

管理層就主要業務單位制定詳細程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就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合理保障而設，以保障本集團資產與維持會計及申報系統之完整性。本集團著重於委任具資格、經驗及才能之人士進行關鍵監控工作，並已制定有效區分主要職務及職責之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評估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並於需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服務，以評估或尋求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獲授權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從而有助建立健康企業文化及良好企業管治實踐。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旨在週期性地監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計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行之有效。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發生。年內，審核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管理層已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函。基於檢討結果及確認函，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適當及有效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述的目的。

### 投資政策之投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投資政策，連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投資的重大風險，其中包括(1)既定風險限額、(2)交易對手風險及(3)流動性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及監督有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建立多層審批及監督機制，由首席投資官、首席風險管理官、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部門提供支援，負責日常執行，同時確保董事會問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既定風險限額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投資設定既定風險限額，該等限額受投資集中度／分散度、地理位置、行業、投資類型及流動性等因素所限制，並與本公司的風險偏好、當前的地緣政治環境、宏觀經濟情緒以及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本公司採用基於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流動性金融投資表現的審查框架，以管理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對於流動性金融投資(如有)，本公司實施嚴格的止損機制，以限制下行風險。

#### (2) 交易對手風險管理

在作出任何投資承諾之前，本公司的首席風險管理官及首席投資官負責識別、進行盡職調查並評估交易對手，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及評估範圍涵蓋交易對手及其股東和董事的身份、背景，以及信用評級、往績記錄及法律訴訟等信譽方面。

### (3) 流動性管理

本公司採取「核心業務優先」的方法，將主要業務置於流動性管理的首要位置，以滿足其營運現金流量需求以及其他到期財務義務(尤其是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會根據戰略業務發展及當時的經濟情緒，進行年度及定期流動性評估和預測，提交董事會審議，以確保流動性得到有效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核心業務優先」資本分配框架，所有資本部署決策均優先考慮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加強核心營運業務，同時保持財務韌性並最大化長期可持續價值。年度資本支出及營運預算由管理層嚴謹編製，並由董事會全面審閱及批准。此流程確保資源用於高回報的有機增長項目、營運效率提升，以及能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地位和盈利能力的戰略項目。超出核心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所需的多餘現金，將主要保留在最適水平，以作為應急緩衝，並在出現具吸引力的戰略機會時加以把握。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責任在內幕消息成為決策主體時，即時公佈有關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嚴格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嚴禁任何人未經授權使用保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 審核及相關費用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如下：

審核服務	港幣1,338,000元
非審核服務	港幣200,000元

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對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核和審查。外部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及就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約定程序。

## D.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使公司章程細則另有所指，倘董事收到本公司股東正式請求書，而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須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正式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目的，並須由請求者簽署和呈送至本公司，並可能包括各由一名或以上請求者簽署之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

倘董事並未於提出請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會議，則該等請求者或當中任何代表超過半數彼等之所有投票權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不可於前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根據此正式請求者召開之會議之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相同。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透過以下之聯絡詳情向董事會發出彼等之查詢及提出彼等關注之事項：

#### 投資者關係部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電話：(852) 2869 8966

傳真：(852) 2869 8960

電郵：ir@crazysports.com.hk

於接獲查詢後，投資者關係部之職員將考慮所建議之關注事項，並向聯席公司秘書提出。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任何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請求相關之會議上投票及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無論一位或多位)，或不少於一百名本公司之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以提呈建議。

其後，本公司須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並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副本的送達方式或有關該等決議案大概內容的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 E. 股東參與

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享有平等的投票權利。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之發展維持公開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快速、平等及適時取得有關本公司全面而易於理解的資料。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確信股東溝通政策於2025年已充分實施且為有效。

本公司設有網頁，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公佈、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絡詳情。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網頁提供另一有效途徑，使公眾投資者可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取得本公司資料。

董事非常重視所有股東會議，因為此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機會。於適當時，將會於股東大會作出報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公司之發展。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已於2025年5月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與股東進行持續對話的機會。

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亦參與會議及講座，以促進投資者及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之興趣。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透過(其中包括)分派股息之方式回報股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就此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提供指引。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對於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本集團之當期及預期財務業績；
2.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3.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4. 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5. 本公司之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利潤儲備；
6. 由本公司貸款人及其他機構施加有關派發股息的合約規限(如有)；及
7.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或比率。

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股息決定乃根據股息政策而作出。在作出此決定時，董事會審慎考慮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再投資需求。董事會認為將現金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較在短期內派發股息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長期價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 F.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競猜平台、體育賽事運營、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進一步對這些活動的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事態發展，已載於本年報第6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中。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18。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15至196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第75頁。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97頁。此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書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說明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年報第119頁。

###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2024年：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1,771,496,000元(2024年：港幣1,771,496,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由眾多個人付費用戶組成，彼等於本集團的遊戲及應用程式內購買遊戲內貨幣、遊戲內虛擬物品或優質功能。本集團對客戶的定義為：若同一付費用戶於兩個不同發行平台或兩個不同遊戲作出付款，則該付費用戶會被視為兩個獨立的付費用戶，以此類推。此外，本公司僅可取得付費用戶透過第三方發行平台所作出付款的總金額，而無法取得進一步的細分資料。客戶亦包括：(a) 第三方遊戲營運商，本集團向其授權遊戲以於其他地理區域發行，並收取授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b) 遊戲開發商／營運商，本集團向其提供發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c) 本集團遊戲及應用程式的廣告代理；以及(d) 彩票中心，本集團向其提供彩票銷售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合共約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30.8%，而最大客戶的收入則約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2.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約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採購額的80.6%，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採購額的21.0%。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離任)  
劉昊明女士  
張曉芬(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續)

彭錫濤先生及劉昊明女士將輪值退任。彭錫濤先生及劉昊明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張曉芬女士於2025年8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源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可彼等的獨立性。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根據董事會主席張力軍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經修訂董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4.8百萬元，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後釐定。

張曉芬女士於2025年8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員。

周京平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7(A)(iii)條，周先生因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獲董事會特別准假，亦未委任任何替補董事代其出席該等會議，其董事職務已因此被解除。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 2022計劃及2012計劃

於2022年5月26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計劃。2022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2012計劃已於2022年4月30日到期，概不可根據2012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2012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直至失效為止。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2012計劃授出。

根據2022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2022計劃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釐定。

2022計劃於2022年5月30日至2032年5月29日期間生效。根據2022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2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2022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2022計劃限額。根據2022計劃及2012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2022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2022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

(II) **2022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2022計劃之條文，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或擬任僱員、經理及顧問；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購股權計劃(續)

### 2022計劃及2012計劃(續)

#### (II) 2022計劃之參與者：(續)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方面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夥伴。

#### (III) 2022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在隨後授出購股權後，2022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6,613,544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8%。

#### (IV) 2022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已獲發行及因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除外。倘若向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a)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承授人可根據2022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而該期限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購股權計劃(續)

### 2022計劃及2012計劃(續)

#### (VI) 2022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期：

本公司可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歸屬期。2022計劃並未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間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中訂明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間(如有)或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

####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在要約指定之期限內(應於授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

#### (VIII) 所授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2022計劃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IX) 2022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2022計劃自2022年5月30日起計為期10年。於2025年12月31日，2022計劃尚餘之有效期為6.42年。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2022計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025年

	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末			
<b>執行董事</b>								
張力軍博士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1,000,000	-	-	-	1,000,000			
彭錫濤先生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於2023年12月12日	2,000,000	-	-	(2,000,000)	-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至 11/12/2025
	4,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小計	5,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京平先生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3,000,000)	-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小計	3,000,000	-	-	(3,000,000)	-			

## 購股權計劃(續)

## 2025年(續)

	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末			
<b>僱員參與者</b>								
—於2020年10月5日	28,000,000	—	—	(28,000,000)	—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4,000,000	—	—	—	4,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於2022年7月5日	13,180,000	—	—	—	13,180,000	0.570	—	05/07/2022至 04/07/2027
—於2023年12月12日	27,000,000	—	—	(27,000,000)	—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至 11/12/2025
<b>小計</b>	<b>72,180,000</b>	<b>—</b>	<b>—</b>	<b>(55,000,000)</b>	<b>17,180,000</b>			
<b>服務供應者(附註i)</b>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b>小計</b>	<b>1,000,000</b>	<b>—</b>	<b>—</b>	<b>—</b>	<b>1,000,000</b>			
<b>其他(附註ii)</b>								
—於2020年10月5日	14,000,000	—	—	(14,000,000)	—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b>小計</b>	<b>16,000,000</b>	<b>—</b>	<b>—</b>	<b>(14,000,000)</b>	<b>2,000,000</b>			
<b>總計</b>	<b>97,180,000</b>	<b>—</b>	<b>—</b>	<b>(74,000,000)</b>	<b>23,180,000</b>			

## 購股權計劃(續)

### 2025年(續)

附註：

- (i) 「服務供應者」類別包括由本公司所委任以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戰略發展建議並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業務夥伴之顧問。
- (ii) 「其他」類別包括前任董事。
- (i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參與者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亦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
- (iv) 2022計劃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根據2022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初及於年末分別為406,613,544份及406,613,544份。

有關2022計劃的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 2024年

	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附註v)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張力軍博士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1,000,000	-	-	-	1,000,000			
<b>彭錫濤先生</b>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於2023年12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至 11/12/2025
	4,000,000	-	-	-	4,000,000			
<b>小計</b>	<b>5,000,000</b>	<b>-</b>	<b>-</b>	<b>-</b>	<b>5,000,000</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京平先生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b>小計</b>	<b>3,000,000</b>	<b>-</b>	<b>-</b>	<b>-</b>	<b>3,000,000</b>			

購股權計劃(續)

2024年(續)

	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附註v)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僱員參與者</b>								
—於2020年10月5日	28,000,000	-	-	-	28,000,000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4,000,000	-	-	-	4,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於2022年7月5日	16,000,000	-	-	(2,820,000)	13,180,000	0.570	-	05/07/2022至 04/07/2027
—於2023年12月12日	28,000,000	-	-	(1,000,000)	27,000,000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至 11/12/2025
<b>小計</b>	<b>76,000,000</b>	<b>-</b>	<b>-</b>	<b>(3,820,000)</b>	<b>72,180,000</b>			
<b>服務供應者(附註i)</b>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b>小計</b>	<b>1,000,000</b>	<b>-</b>	<b>-</b>	<b>-</b>	<b>1,000,000</b>			
<b>其他(附註ii)</b>								
—於2020年10月5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0.385	-	05/10/2020至 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	19/03/2021至 18/03/2026
<b>小計</b>	<b>16,000,000</b>	<b>-</b>	<b>-</b>	<b>-</b>	<b>16,000,000</b>			
<b>總計</b>	<b>101,000,000</b>	<b>-</b>	<b>-</b>	<b>(3,820,000)</b>	<b>97,180,000</b>			

## 購股權計劃(續)

### 2024年(續)

附註：

- (i) 「服務供應者」類別包括由本公司所委任以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戰略發展建議並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業務夥伴之顧問。
- (ii) 「其他」類別包括前任董事。
- (i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參與者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亦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
- (iv) 2022計劃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根據2022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初及於年末分別為406,613,544份及406,613,544份。
- (v) 除因僱員參與者離職而失效的購股權外，於2023年12月12日授出之合共29,000,000份購股權於2024年12月12日，即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間行使。

有關2022計劃的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股權計劃(續)

###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5月21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予符合條件的參與者Easy Prime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鼓勵承授人努力提高Easy Prime及各自股份之價值，使本集團整體受惠。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

Easy Prime董事會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Easy Prime股份，而該等股份與根據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證券合計起來，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令Easy Prime董事會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相關Easy Prime股份已發行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如要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Easy Prime現時均無意尋求有關批准。

可於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Easy Prime股份不時之總數之30%。

此外，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1. 凡根據相關計劃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亦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已獲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獲或將獲發行之股份合計佔Easy Prime之已發行股本超過0.1%，且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港幣5百萬元(假設已行使有關購股權並根據Easy Prime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授出有關購股權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就此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 購股權計劃(續)

###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續)

3. 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超過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訂明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凡修改計劃規則以使承授人受惠，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以下為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i)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目的是使Easy Prime可授予其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就彼等對Easy Prime及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

*(ii)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Easy Prime董事會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認購Easy Prime購股權，以認購Easy Prime股份：

- a. 任何員工、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或擬任員工、經理、Easy Prime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顧問；
- b. Easy Prime集團及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Easy Prim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為Easy Prime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e. 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iii)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股。

## 購股權計劃(續)

###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續)

*(IV)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下每個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在任何12個月期間，Easy Prime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Easy Prime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承授人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Easy Prime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獲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Easy Prime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獲發行或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計佔Easy Prime之已發行股本超過0.1%，且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港幣5百萬元(假設已行使有關Easy Prime購股權並根據Easy Prime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授出有關Easy Prime購股權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就此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V) 承授人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限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VI) 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期：*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在行使Easy Prime購股權前必須持有Easy Prime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Easy Prime的董事會可於授出要約中指定在行使Easy Prime購股權前必須持有Easy Prime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所獲授之Easy Prime購股權時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

## 購股權計劃(續)

###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續)

#### (VIII) 每股Easy Prime股份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由Easy Prime董事會經考慮當前市況、Easy Prime之表現，並在評估參與者對Easy Prime之業務及營運成功所作出之努力、表現及／或未來潛在貢獻後釐定。認購價須不低於Easy Prime股份之面值。

#### (IX) 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自2020年5月21日起計為期10年。於2024年12月31日，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為4.39年。

自採納日期起，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Easy Prime購股權。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授予的Easy Prime購股權數目於年初及於年末分別為5,000份及5,000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實益擁有人/配偶 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	1,034,563,113 (附註)	22.86%	1,000,000	0.02%
彭錫濤	實益擁有人	55,810,000	1.23%	2,000,000	0.04%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張力軍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1,034,5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2.86%。該等1,034,563,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72,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張博士配偶王淳女士(「王女士」)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iii)被視為於Blazing Ace Limited (由Avis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之6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v)被視為於Avis Trend Limited持有之330,199,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Avis Trend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以張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博士、王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亞洲銀行(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	5.16%

附註：亞洲銀行由本公司擁有45.49%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Oasis Sun Investments Limited(「Oasis Sun」)擁有5.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Oasis Sun於亞洲銀行擁有之5.16%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該等交易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合約安排

####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

於2020年12月重組後，本集團的電訊媒體業務終止，其相關合約安排亦已終止。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透過由本公司收購Easy Prime之100%權益而收購一項新業務。透過Easy 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OPCO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據此，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線上及／或手遊應用程序、直播平台及線上手遊互動應用程序、線上信息平台及體育性質的相關產品。有關OPCO持有之主要牌照之詳情載於2018年通函第35頁。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服務。

## 合約安排(續)

###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根據2020年的重組，外商獨資企業與海南金易及彭錫濤先生(統稱為中國股權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一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據此，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OPCO。

主題事項：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服務。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OPCO同意每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服務費。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i) 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 合約安排(續)

###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要求：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及
- (ii) OPCO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OPCO之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按揭OPCO之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不得由OPCO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促使OPCO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v) 不得訂立將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或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

## 合約安排(續)

###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續)

年期：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釐定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 (3)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OPCO；及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OPCO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及
- (iii) 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

## 合約安排(續)

###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 (3)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續)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及確認，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致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活動。

年期：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 (4)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OPCO之全部股權，以作為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其所有責任及OPCO的責任之擔保。

## 合約安排(續)

###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 (4) 股權質押協議(續)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違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的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OPCO之權益及不會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於有關機構登記股權質押，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成功登記的證明文件。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其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或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前持續具有約束力：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 (5) 外商獨資企業之承諾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可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從而自其業務活動中獲取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並無已登記權益所有權)。本集團有權將OPCO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合約安排(續)

###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彭錫濤先生為海南金易的合夥人，並為執行董事，因此此合約關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

為避免在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時出現任何實質困難及為保護OPCO的資產及營運，有限合夥人及其配偶已作出承諾，其主要條款如下：

A. 有限合夥人及其配偶各自知悉及確認：

1. OPCO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99%)及彭錫濤先生(1%，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名)；及
2. 有關有限合夥人持有的OPCO股權並不構成其個人資產及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B. 各有限合夥人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1. 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有限合夥人履行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義務的申索；
2. 有限合夥人簽立任何法律文件以履行、修訂或補充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則無需其配偶的同意或授權；
3. 倘有限合夥人的配偶因任何理由獲取有限合夥人直接及／或通過有限合夥持有的OPCO任何股權，其將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並放棄OPCO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4. 如有限合夥人出現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在OPCO的股東權利及／或其作為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倘適用)的情形，有限合夥人、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對彼直接或通過有限合夥持有的OPCO之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士，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並且該行動可能影響或者妨礙該配偶履行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義務。

## 合約安排(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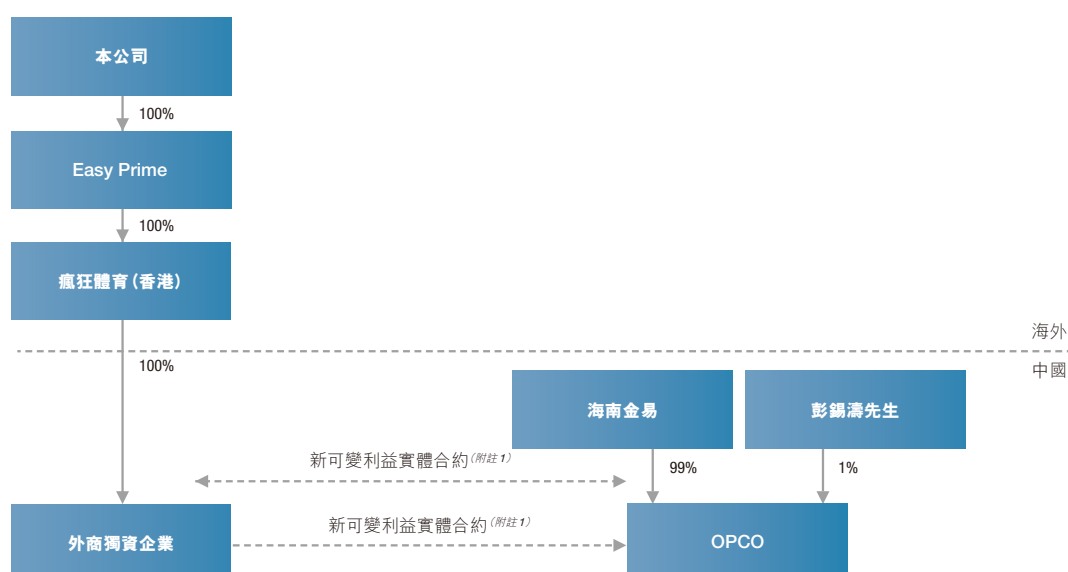
###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C. 各有限合夥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彼將不會直接及／或通過有限合夥行使於OPCO之股權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2. 倘有限合夥人與其配偶之間的婚姻發生任何變化，則該有限合夥人應將有關變化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採取相應行動；
3.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同意直接或通過有限合夥向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任何一方質押、委託、轉讓或投資或轉讓OPCO的股權；及
4. 如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成為辭任合夥人，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回辭任合夥人在有限合夥及／或OPCO中的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其後有權提名一名新合夥人代替辭任合夥人，且辭任合夥人的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破產不會影響OPCO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對OPCO的控制權。

### 1.B 結構性合約架構圖

下圖概述本集團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股權架構概述。



## 合約安排(續)

### 1.B 結構性合約架構圖(續)

附註：

(1) 誠如上文1.A段所述，Easy Prime集團透過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經營其業務。

「-」 表示股權關係

「...」 表示合約關係

### 2.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產生有關數字體育娛樂業務之收益為港幣315,950,000元(2024年：港幣411,392,000元)。OPCO集團之資產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OPCO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合計為港幣674,334,000元(2024年：港幣715,796,000元)。

### 3.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不得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雖然中國現行法律並未明確禁止設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架構，但必須遵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性准入和禁止投資特別管理措施以及《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安全審查》」)的相關規定。在此方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屬合法、有效及對所有合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及無效；
- (c) 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需要行政機關的批准；
- (d) 雖然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結構屬於安全審查的範圍，但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涉及的業務不構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因此不受安全審查的約束；及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具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結構的國內企業需要接受外商投資企業的管理。

## 合約安排(續)

### 4.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相關風險

現時，關於中國互聯網資訊服務的監管規定並不容許OPCO有外資擁有其權益，OPCO集團擁有多項業務之經營牌照，該等牌照只可由中國法人實體持有。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並不涉及本公司直接投資於OPCO。

年內，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涉及下列風險：

- (i)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會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詮釋能夠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ii) 本集團依賴與OPCO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iii)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iv)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嚴格監管及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 (v)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OPCO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
- (vi) 向本集團轉讓OPCO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 (vii)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保險以涵蓋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及
- (viii) 外商獨資企業因OPCO業務營運可能出現困難而承擔經濟風險。

## 合約安排(續)

### 4.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相關風險(續)

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言，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及實施：

- (i) 本集團向OPCO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及籌組團隊駐於OPCO監察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代表須每月向董事會呈交OPCO營運審閱情況；
- (ii) 於接獲代表發出有關OPCO任何主要事宜之通知後，OPCO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將定期造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
- (iv) OPCO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 (v)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將每月收取OPCO之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須向董事會匯報；
- (vi) 倘OPCO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須與OPCO之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應該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於嚴重情況，OPCO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vii)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所有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viii)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其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 5.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重大變更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解除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者外，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或就此採納該等合約安排之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被解除，原因為引致採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持續關聯方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之訂立乃符合以下條件：(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年內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其運作方式令OPCO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OPCO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引致其相信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立；及(iii)OPCO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 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委員會制定之薪酬政策，本集團主要按董事及其員工之貢獻、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各人之薪酬。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4(b)。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遵守循環利用及節能減排之原則。在辦公室推行雙面打印及複印、使用再造紙及透過關閉閒置電燈及電器節約能源。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31至5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就我們與僱員之關係而言，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的「僱員與薪酬政策」一段。本集團亦知悉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長遠目標而言屬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及於適當時候分享業務進展。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責任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充足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自公開渠道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持有。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作出之慈善捐款為港幣25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工作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結算日後事項

在年結日至本年報日期之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彭錫濤先生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15至196頁的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4(f)、5、16及17。

貴集團就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擁有商譽賬面值港幣355,167,000元及無形資產港幣122,103,000元。

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規模，吾等專注於該等領域。此外，董事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評估設計對該業務日後業績的判斷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計經營利潤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率。

吾等的應對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專家之勝任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委聘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審閱管理層專家編製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尤其是已採納之相關假設及方法；
- 基於吾等的業務及行業知識及可用市場數據對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例如貼現率)；及
- 對賬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例如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並衡量該等預測之合理性。

## 關鍵審核事項(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5、19及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港幣60,237,000元及港幣161,117,000元的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基金之估值由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釐定。該等估值涉及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模型及選擇不同輸入數據及在估值模型中作出的假設。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所應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任何變化可能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吾等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估值乃一個複雜的領域，涉及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該等金融工具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吾等的應對方法：

吾等就有關投資基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專家之勝任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委聘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應用於金融資產之估值方法；
- 基於吾等的知識對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對賬估值所用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

##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進行的工作。吾等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及已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卓威

執業證書號碼P07921

香港，2026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315,950	411,392
收益成本		(242,440)	(266,090)
毛利		73,510	145,3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955)	17,941
銷售及營銷費用		(64,973)	(115,820)
行政費用		(36,515)	(45,3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12	(6,388)
商譽減值	16	(48,426)	–
無形資產撤銷	17	(37,110)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6,2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147)
財務費用	9	(548)	(5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17,205)	(14,2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a)	112,426	(452)
<b>年度虧損</b>		<b>(4,779)</b>	<b>(14,728)</b>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8(e)	33,258	(27,31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	(13,703)	(44,48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555	(71,792)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14,776</b>	<b>(86,520)</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868)	(14,718)
非控股權益		89	(10)
		<b>(4,779)</b>	<b>(14,728)</b>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4,582	(86,450)
非控股權益		194	(70)
		<b>14,776</b>	<b>(86,520)</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 基本(港幣仙)	14	(0.11)	(0.33)
— 攤薄(港幣仙)	14	(0.11)	(0.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4	594
商譽	16	355,167	385,500
無形資產	17	122,103	138,0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9	60,237	73,8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61,117	159,198
使用權資產	20(a)	2,256	4,598
遞延稅項資產	26	1,712	1,216
購買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2	7,346	7,027
		<b>710,412</b>	770,05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1	86,258	82,8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66,845	88,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882	1,2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f)	3,605	1,165
應收所得稅		1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a)	43,819	24,358
		<b>201,587</b>	197,691
<b>資產總值</b>			
		<b>911,999</b>	967,7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8,357	93,814
合約負債	24	15,099	10,983
租賃負債	20(b)	2,221	2,5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g)	38,715	37,584
銀行借貸	25	16,685	15,960
應付所得稅		–	112,338
		<b>201,077</b>	273,208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510</b>	(75,51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10,922</b>	694,5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5	5,562	—
租賃負債	20(b)	—	2,144
		<b>5,562</b>	2,144
<b>資產淨值</b>		<b>705,360</b>	692,393
<b>權益</b>			
股本	27	45,262	45,262
儲備		660,098	645,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05,360</b>	690,778
非控股權益		—	1,615
<b>權益總額</b>		<b>705,360</b>	692,393

張力軍  
董事

彭錫濤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 薪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附註27) 港幣千元	(附註28(a)) 港幣千元	(附註28(b)) 港幣千元	(附註28(c)) 港幣千元	(附註28(d)) 港幣千元	(附註28(e))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262	1,771,496	(11,712)	1,059,408	4,551	(74,506)	(2,017,271)	1,685	778,913
年度虧損	-	-	-	-	-	-	(14,718)	(10)	(14,728)
其他全面收入	-	-	(44,482)	-	-	(27,250)	-	(60)	(71,79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4,482)	-	-	(27,250)	(14,718)	(70)	(86,520)
購股權失效	-	-	-	-	(176)	-	17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5,262	1,771,496	(56,194)	1,059,408	4,375	(101,756)	(2,031,813)	1,615	692,393
年度虧損	-	-	-	-	-	-	(4,868)	89	(4,779)
其他全面收入	-	-	(13,703)	-	-	33,153	-	105	19,55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3,703)	-	-	33,153	(4,868)	194	14,77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註銷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09)	(1,809)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2,311)	-	2,31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45,262	1,771,496	(69,897)	1,059,408	2,064	(68,603)	(2,034,370)	-	705,3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205)	(14,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	5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4	2,667
無形資產攤銷	44,102	34,658
撇銷無形資產	37,11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12)	6,388
商譽減值虧損	48,42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6,2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147
利息收入	(13)	(123)
利息開支	548	5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58)	(13,3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293	26,458
應收賬款減少	1,463	15,8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1,878	21,7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335)	(50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8,251	(1,17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90	17,5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31	(2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58	(30,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70	(7,378)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67,299	41,950
已付所得稅	(529)	(1,402)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66,770	40,5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109)
購買無形資產		(59,511)	(70,50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064)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註銷非控股權益		(334)	–
已收股息		11,105	–
已收利息		13	1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825)	(71,555)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52)	(306)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2,294	16,282
償還銀行借貸		(16,856)	(19,538)
償還租賃負債		(2,761)	(2,91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0(b)	2,325	(6,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70	(37,4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8	60,5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9)	1,24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a)	43,819	24,3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02-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競猜平台、體育賽事運營、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之電力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則經初步評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準則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亦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匯總及分類。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少量修訂。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主要影響收入及開支的呈列及披露，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增加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新披露規定。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 3. 編製基準

###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其中涵蓋香港公司法例條文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 3. 編製基準(續)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董事認為這與財務報表使用者較為相關。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繼續採納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特定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資產及活動組別是否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以及所收購的組別是否具有產生輸出的能力。

收購成本按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彼等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僅當其後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因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新資料而對代價作出調整時，有關調整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一概於損益賬確認。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三個元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受被投資方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iii)可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所付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可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n))進行比較)，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撇銷其成本或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估值之比率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五年
汽車	五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五年
電腦軟硬件	三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須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則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本集團會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在其開始或修訂時，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然而，至於物業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並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另加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估算，減去任何已收取租金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租賃年期結束時按直線法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年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另作別論。屆時，使用權資產將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折舊，而該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就減值虧損(如有)而調減，並就租賃負債之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利用租賃內所含利率貼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確定，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透過向不同外部融資來源取得利率而釐定其增量借貸利率，並會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租賃資產之類別。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估算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更改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在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 (i) 個別收購及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當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其後，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並計入收益成本。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攤銷乃就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撥備：

購入的軟件及技術	十年
牌照及平台	五年
版權及專利	二至十年
遊戲及應用程式	三至十年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夠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往後之經濟利益；及
- 有關項目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取得銷售所開發產品之利益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計入行政費用。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支出，以及處於研究階段之內部項目支出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

##### (iii) 其後開支

其後開支僅於其有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予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 (iv) 無形資產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會作減值測試(附註4(n))。

### (g)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於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再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時有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銷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投資成本部分收回。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通過以下其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存續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依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存續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

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金融負債之原因而將有關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賬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貼現在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終止確認準則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一項對本集團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之付款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會於合約期內經參考完全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之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體育知識付費應用程式及相關廣告服務。本集團向終端用戶出售虛擬貨幣，該等虛擬貨幣將計入用戶於本集團應用程式之賬戶，供其日後訂閱本集團之付費體育文章。收益於用戶在應用程式內購買文章之某一時點確認。出售虛擬貨幣所得款項予以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合約負債」(附註4(i))。應用程式產生之會員收益於會員期內按比率確認。

廣告收益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平台按協定期間展示之廣告。收益於協定之展示期內按比率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收益確認(續)

#### 體育及休閒遊戲之收益

本集團發行之遊戲主要包括合作手機遊戲。

該等手機遊戲按免費遊玩模式營運。遊戲玩家購買遊戲積分(即虛擬貨幣)，以獲取遊戲內虛擬物品，從而提升遊戲體驗。預付遊戲積分透過與各類第三方遊戲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合作出售。該等遊戲分發平台包括主要網上應用程式商店。

本集團與合作方負責託管手機遊戲、向遊戲玩家提供客戶服務、釐定遊戲內代幣之售價、揀選分發及支付渠道，以及預防、偵測及解決作弊與駭客活動。本集團經評估後釐定，本集團與合作方為向遊戲玩家提供服務之主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將付費玩家視為其客戶，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手機遊戲營運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第三方分發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渠道收取之服務費記錄為直接成本。第三方分發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匯付扣除佣金收費後之現金淨額，該等佣金收費乃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分發平台或第三方支付渠道訂立之相關合約條款預先釐定。

本集團亦透過授權手機遊戲(經修改為本地化版本以於其他國家發行)產生收益。不可退還之固定授權費初步記錄為合約負債，其後於授權期內按比率確認為收益，原因是該等費用被視為獲取權利之授權安排。基於手機遊戲授權銷售之特許權使用費於銷售或使用發生時或相關履約責任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

#### 彩票相關佣金收入收益

當服務於一段時間內提供，且該等服務使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消耗所有利益時，收益予以確認。當聯營公司於政府彩票中心之日常營運中消耗本集團提供之廣告及互聯網資訊服務時，履約責任即告達成。該等服務之佣金收益按彩票銷售額之固定比率收取。發票按月開立，且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概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收益確認(續)

#### 體育賽事營運之收益

提供體育賽事營運相關服務之收益，於賽事籌辦服務根據合約性質及條款完成時之某一時點確認。

### (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分類之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4(h))。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可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亦可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 (j)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當資產或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賬面值與其稅基存在差額時，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惟下列情況所產生之差額除外：

- 初始確認商譽
- 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且該交易發生時概無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合安排，而本集團能夠控制差額撥回時間，且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僅限於未來可能產生且可用作抵銷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

該資產或負債之金額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於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獲結清／(收回)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本集團對資產或負債的稅基、若干交易之課稅性質或其他稅務相關假設的申報立場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將：

- 根據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最終結果，評估應將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單獨考量，或一併作為一組進行考量；
- 判定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該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及
- 倘不確定稅務處理方式被接納的可能性不高，則應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衡量稅務不確定性，具體採用何種方式取決於該方法能否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結果。該衡量須基於以下假設：各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且在進行審查時已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訊。

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稅項：

- 同一課稅集團公司，或
- 不同集團實體，且該等實體擬於預期將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予以結清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以淨額基礎結清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

本集團已就與第二支柱所得稅(即因各司法管轄權區實施經合組織第二支柱模範規則而產生之所得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資料披露，應用強制性豁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適用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與進行交易時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進行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在適當時計入非控股權益)。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於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而設。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未悉數歸屬的被沒收供款(如有)可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即悉數撥歸僱員所有。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退休金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之成員，而此等附屬公司須向有關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作為提供僱員退休福利之資金。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退休金供款乃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支付退休金供款予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即已履行有關退休福利之責任。

### (m) 股份付款

如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賬確認，並於權益之股份薪酬儲備內作相應增加。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預計會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下調至本身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產生時間或金額上不確定之負債，並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乃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責任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會獲確定，而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亦會披露作或然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近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ii)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別。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i)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55,167,000元及港幣122,103,000元。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 (iii)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部分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並披露公平值。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7披露。

## 6. 分類報告

### (a) 須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為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類是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一個組成部分，乃按照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而識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須申報經營分類，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因此，並無將經營分類合併以組成上述須申報經營分類。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即專門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競猜平台、體育賽事運營、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

### (b) 地區資料

於2025年，本集團超過95%(2024年：超過95%)收益乃源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2024年：超過90%)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按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其餘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 (c) 主要客戶

來自兩名(2024年：無)相應年度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收益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40,287	*
客戶B	31,697	*
	<b>71,984</b>	—

\* 相應客戶於2024年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7.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b>數字體育娛樂業務</b>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198,486	258,764
體育及休閒遊戲	103,191	132,324
彩票相關佣金收入	10,086	12,358
體育賽事運營	4,094	7,506
數字藏品平台	93	440
	<b>315,950</b>	411,392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於某一時點	68,044	122,257
在一段時間內轉撥	247,906	289,135
	<b>315,950</b>	411,3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58	13,3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13)	4,083
政府補助(附註)	23	109
銀行利息收入	13	123
其他，淨額	64	293
	<b>(3,955)</b>	17,941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為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助。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該等計劃相關的未履行義務。

### 9. 財務費用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b))	196	267
銀行借貸利息	352	306
	<b>548</b>	573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及工資	12,943	17,559
— 退休金供款	2,847	3,229
	<b>15,790</b>	20,788
計入行政費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41	534
計入收益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4,102	34,658
計入行政費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a))	2,454	2,66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38	1,338
— 非審核服務	200	200

## 11. 董事酬金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 執行董事	4,070	7,9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3	360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6,127	6,126
退休金供款	198	192
	<b>10,798</b>	14,5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底薪、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2025年</b>				
<b>執行董事</b>				
張力軍博士	3,950	4,800	18	8,768
彭錫濤先生	120	1,327	180	1,6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臧東力先生	120	-	-	120
周京平先生 <sup>2</sup>	119	-	-	119
劉昊明女士	120	-	-	120
張曉芬女士 <sup>1</sup>	44	-	-	44
	<b>4,473</b>	<b>6,127</b>	<b>198</b>	<b>10,798</b>
<b>2024年</b>				
<b>執行董事</b>				
張力軍博士	7,800	4,800	18	12,618
彭錫濤先生	120	1,326	174	1,6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臧東力先生	120	-	-	120
周京平先生	120	-	-	120
劉昊明女士	120	-	-	120
	<b>8,280</b>	<b>6,126</b>	<b>192</b>	<b>14,598</b>

##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續)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24年：無)。此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補償(2024年：無)。

1. 張曉芬女士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周京平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2024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2,834	3,121
退休金供款	54	210
	<b>2,888</b>	<b>3,331</b>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低於港幣1,000,000元	2	1

##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低於港幣1,000,000元	3	3

##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稅項指：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開支	411	1,395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305)	2
— 解除所得稅撥備(附註)	(112,094)	—
	(111,988)	1,397
遞延稅項(附註26)	(438)	(9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2,426)	452

附註：其指撥回於2015年8月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42.94%股權而產生之資本收益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代價為297,96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09,223,000元)(「出售事項」)。撥備港幣112,094,000元乃按出售事項之資本收益之10%估計。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之通函。

自出售事項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出售事項的資本收益與本集團接觸。本公司認為，根據現行中國稅法，稅務機關就有關交易所屬稅務年度起計十年內追收任何稅款的權利已屆滿。因此，該稅項撥備已於本年度轉回並計入損益。

###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稅項指：(續)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下列除外：

-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國稅務規定被認可為高科技公司，並自2023年起根據相關現有中國法律於三年內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瘋狂」)為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免稅政策及中國稅務規例，霍爾果斯瘋狂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未來五年的適用稅率減少50%。霍爾果斯瘋狂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2.5%。
- 霍爾果斯可銳思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可銳思」)為於2022年在中國新疆霍爾果斯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免稅政策及中國稅務規例，霍爾果斯可銳思於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霍爾果斯可銳思已於2025年11月解散。

###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b)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205)	(14,27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4年：25%)計算之稅項	(29,301)	(3,5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20)	(4,3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58	2,2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519
因稅務優惠政策而適用於附屬公司之較低稅率之影響	4,515	(1,585)
海外司法權區稅率之影響	1,371	1,99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305)	2
解除企業所得稅	(112,094)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6,450	5,254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12,426)	452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虧損	(4,868)	(14,718)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26,135	4,526,13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26,135	4,526,135
每股虧損		
	2025年 港幣仙	2024年 港幣仙
— 基本	(0.11)	(0.33)
— 攤薄	(0.11)	(0.3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軟硬件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663	194	37	2,250	678	6,822
添置	-	-	-	104	5	109
撇銷	(729)	-	-	-	-	(729)
匯兌調整	(18)	(7)	-	(77)	(12)	(114)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6	187	37	2,277	671	6,088
添置	-	-	-	89	9	98
撇銷	-	-	-	(8)	-	(8)
匯兌調整	8	9	-	100	15	132
於2025年12月31日	2,924	196	37	2,458	695	6,3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3,301	189	24	1,717	551	5,782
年內費用	277	-	7	176	74	534
撇銷	(729)	-	-	-	-	(729)
匯兌調整	(15)	(7)	-	(61)	(10)	(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834	182	31	1,832	615	5,494
年內費用	37	-	3	172	29	241
撇銷	-	-	-	(8)	-	(8)
匯兌調整	5	9	-	82	13	109
於2025年12月31日	2,876	191	34	2,078	657	5,836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8	5	3	380	38	474
於2024年12月31日	82	5	6	445	56	594

##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99,601
匯兌調整	(14,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500
匯兌調整	17,516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403,016</b>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426
匯兌調整	(577)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47,849</b>
賬面值：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355,167</b>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500

商譽乃按所識別營運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於中國之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有關。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出現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480,000	577,600
已分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	527,849	528,721

## 16. 商譽(續)

於2025年及2024年，就對分配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此乃參照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而釐定。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2%(2024年：2%)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中國體育相關應用程式行業的長期增長率。首五個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付費用戶及費率而釐定。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在計算上述可收回金額時，其公平值分級層級被歸類為第三級。

	2025年	2024年
五年期以內的收益增長率	7%–40%	23%–43%
五年期以內經營利潤率	8%–17%	6%–14%
貼現率	19.20%	19.85%

計算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在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使用的每個關鍵假設：

### (a)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基於過去幾年的平均增長率以及大型體育盛事及新推出的遊戲和應用程式的預期收益。

### (b) 經營利潤率

確定分配予預測經營利潤率的價值時乃基於過去幾年的營業利潤率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 (c) 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與有關分類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16. 商譽(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博浩編製之估值並根據涵蓋五年期內批准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港幣480,000,000元，低於賬面值港幣527,849,000元，因此已就獲分配至商譽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8,426,000元，匯兌差額為港幣577,000元。可收回金額減少乃由於基於體育知識付費平台以及體育及休閒遊戲所產生之收益於2025年有所減少，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收益增長率下降所致。受非重大體育賽事年所造成的客觀環境影響，加上客戶付費率下降，獲取優質客戶的難度日益增加。鑑於上述因素，數字體育娛樂業務之預期收益增長已下調。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確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港幣577,600,000元，高於賬面值港幣528,721,000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下列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可能會導致減值虧損：

	%增加／ (減少)	減值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五年期以內的收益增長率	(1%)	26,000
	1%	(26,000)
五年期以內的經營利潤率	(1%)	30,000
	1%	(30,000)
貼現率	1%	36,000
	(1%)	(36,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購入的 軟件及技術 港幣千元	牌照及平台 港幣千元 (附註(a))	版權及專利 港幣千元 (附註(b))	遊戲及 應用程式 港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0,093	12,919	122,750	109,031	254,793
添置	-	-	-	72,655	72,655
匯兌調整	(356)	(456)	(4,331)	(2,504)	(7,647)
於2024年12月31日	9,737	12,463	118,419	179,182	319,801
添置	-	-	-	59,511	59,511
撤銷(附註(d))	(9,952)	-	(79,216)	(4,138)	(93,306)
匯兌調整	215	566	3,570	5,829	10,180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029	42,773	240,384	296,186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2,019	5,313	49,368	93,623	150,323
年內攤銷	993	2,520	18,398	12,747	34,658
匯兌調整	(91)	(237)	(2,083)	(798)	(3,20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21	7,596	65,683	105,572	181,772
年內攤銷	746	2,524	13,714	27,118	44,102
撤銷(附註(d))	(3,732)	-	(49,843)	(2,621)	(56,196)
匯兌調整	65	403	2,074	1,863	4,405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523	31,628	131,932	174,08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2,506	11,145	108,452	122,103
於2024年12月31日	6,816	4,867	52,736	73,610	138,029

##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2020年，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一個線上體育賽事平台及獎勵積分系統的許可證(「許可證」)。許可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於2021年，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一個遊戲及應用程式分銷平台。該平台預期具有五年可使用年期。

- (b) 由於本集團有權買斷版權，據此本集團可進一步開發、發行及經營手機遊戲或其他數字體育娛樂應用程式，因此本集團向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擁有人支付一筆版權費。本集團將買斷的版權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於二至十年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 (c) 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指本集團所開發的體育相關手機遊戲及體育知識付費平台及數字藏品平台，並就相關開發成本撥充資本並於估計經濟年期(介乎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d) 撤銷無形資產港幣37,110,000元主要包括版權及專利港幣29,373,000元、購入的軟件及技術港幣6,220,000元以及遊戲及應用程式港幣1,517,000元。

- 版權及專利：

該等知識產權資產乃於2021年及2022年收購以發展體育及休閒遊戲。受疫情封鎖措施影響，大眾被迫依賴居家娛樂，此舉帶動了遊戲產業增長，因此，本集團原計劃藉此有利的市場環境，購入新興知識產權進行遊戲改編並吸引開發商。然而，該等知識產權資產未能於預期遊戲發佈週期內進行商業化及實現預期收益。鑒於客戶偏好急速變化，加上本集團策略方向轉向更側重人工智能及數字體育娛樂產品，經評估後認為該等遊戲的未來盈利能力較低。本集團決定於2025年9月撤銷該等知識產權並退出相關開發項目。因此，賬面值為港幣37,110,000元之知識產權版權隨後撤銷至損益。

- 購入的軟件及技術：

該軟件於2021年購入，旨在開發電競項目，以促進體育及休閒遊戲發展。然而，隨著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的變化，在預期的遊戲上市週期內，預計收益未能達到預期。因此，管理層最終決定於2025年終止該項目以減少虧損，該軟件之賬面值港幣6,220,000元隨後已撤銷至損益。

- 遊戲及應用程式：

由於數字藏市場需求下滑，故本公司與數字平台合作夥伴的合約已終止。數字藏品平台收益逐年下降。若干合作平台已於2025年終止，該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港幣1,517,000元隨後已撤銷至損益。

由於無形資產能產生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故有關年末賬面值已於評估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一併納入考慮。有關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管理層論定估計可收回金額足以證明獲分配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毋須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除商譽外)(附註)	-	-
商譽	183,135	183,135
	183,135	183,135
減：減值	(183,135)	(183,135)
	-	-

附註：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額外虧損。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分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亞洲銀行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45.49% (2024年：45.49%)	提供英屬維爾京 群島銀行服務 (附註)

附註：於2025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交呈請後，東加勒比最高法院已判令亞洲銀行為臨時清盤狀態。該決定乃基於既定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作出，以保護儲戶及維護該地區銀行體系的穩定。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委任聯席清盤人並授權彼等開始向合資格儲戶支付投保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亞洲銀行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有序進行清盤。

## 19. 其他金融資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產生之補償(附註(a))	870	1,200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12	43
	<b>882</b>	<b>1,243</b>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附註(b)(ii))	60,237	72,828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d))	—	1,064
	<b>60,237</b>	<b>73,892</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附註(b)(i))	<b>161,117</b>	159,198

附註：

- (a) 由於3GUU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低於相關溢利目標，根據有關收購3GUU集團的溢利保證安排，本集團有權無償收回相關代價股份。本集團已決定按本集團指示不收回代價股份並要求賣方出售相關股份，從而以現金結算補償。補償乃按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出售的協定股份數目釐定。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投資基金如下：

- (i) 於2015年12月14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協議」)以認購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CPC Fund」)合共31,25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43,348,000元)。投資之出資時間一般為按照「按需要」基準。於2018年，本集團悉數結算對CPC Fund的承諾投資31,250,000美元。

CPC Fund設立宗旨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洽投資於經營或主要業務機會來自移動互聯網行業或其相關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之股權及／或股權相關證券。董事已分類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CPC Fund已界定投資期。

CPC Fund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2024年：港幣11,105,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公平值收益港幣1,919,000元(2024年：公平值收益港幣13,352,000元(包括股息收入港幣11,105,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於CPC Fund投資的公平值為港幣161,117,000元(2024年：港幣159,198,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7.7%(2024年：16.5%)。

- (ii) New Rock Capital Fund LP(「New Rock Capital Fund」)設立宗旨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洽投資於AI、互聯網、媒體及電子媒體業務。本集團為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且對其經營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因New Rock Capital Fund未界定投資期，且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在New Rock Capital Fund中並無可認沽條款。

New Rock Capital Fund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宣派股息。於2025年12月31日，公平值虧損港幣12,591,000元(2024年：公平值虧損港幣44,482,000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並減少投資重估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投資公平值為港幣60,237,000元(2024年：港幣72,828,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6%(2024年：7.5%)。

- (c) 其指若干納斯達克上市證券股本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公平值虧損港幣31,000元(2024年：港幣118,000元)及並無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d) 其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該公司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確認為此類別。此為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屬相關。於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1,112,000元(2024年：無)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減少投資重估儲備。

## 20. 租賃

###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二至五年(2024年：二至五年)。租賃付款每二至五年(2024年：二至五年)重新磋商，以反映市場租金。就若干租賃而言，本集團受限制訂立任何分租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載列如下。

#### (a) 使用權資產

	物業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579
年內折舊開支	(2,667)
租賃修訂	1,829
匯兌調整	(1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98
年內折舊開支	(2,454)
匯兌調整	112
於2025年12月31日	<b>2,256</b>

#### (b) 租賃負債

	物業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633
利息開支(附註9)	267
租賃付款	(2,911)
租賃修訂	1,829
匯兌調整	(1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73
利息開支(附註9)	196
租賃付款	(2,761)
匯兌調整	113
於2025年12月31日	<b>2,221</b>

## 20.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 (b) 租賃負債(續)

未來應付之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現值 港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一年內	2,268	(47)	2,221
<b>於2024年12月31日</b>			
一年內	2,722	(193)	2,5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89	(45)	2,144
	4,911	(238)	4,673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2,221	2,529
非流動負債	–	2,144
	2,221	4,673

## 20.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 (c)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54	2,667
租賃負債利息	196	267
	<b>2,650</b>	2,934
短期租賃之未折現承擔總額	-	-

## (d) 於現金流量表確認之金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2,761)</b>	(2,911)

## 21. 應收賬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0,818	88,18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560)	(5,371)
應收賬款淨額	<b>86,258</b>	82,8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賬項(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77,016	72,414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9,242	10,401
	<b>86,258</b>	82,815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政策通常授予其客戶90至180天的信貸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3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5,371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032)	5,479
匯兌調整	221	(108)
於12月31日	<b>4,560</b>	5,371

##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5,804	28,61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5)	(4,132)	(3,76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1,672	24,849
其他應收稅項	5,797	5,718
預付款項	41,480	59,555
按金	5,242	5,015
	74,191	95,137
指：		
非流動部分	7,346	7,027
流動部分	66,845	88,110
	74,191	95,1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2,863	13,359
已收按金	21	21
應計費用(附註)	45,316	37,45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0,157	42,983
	<b>128,357</b>	93,8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21,240	3,098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9,962	5,79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338	3,308
兩年以上	4,323	1,154
應付賬款總額	42,863	13,359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85,494	80,455
	<b>128,357</b>	93,814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本公司董事張力軍博士款項合共港幣66,444,000元(2024年：港幣56,983,000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合約負債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來自遊戲及應用程式之合約負債	15,099	10,983
合約負債變動：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42,467
匯兌調整		(894)
於本年度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1,794)
遊戲及應用程式用戶之銷售虛擬貨幣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2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10,983
匯兌調整		580
於本年度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225)
遊戲及應用程式用戶之銷售虛擬貨幣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4,761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099	

## 25. 銀行借貸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a))	16,685	12,768
— 無抵押(附註(b))	—	3,192
	16,685	15,96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 無抵押(附註(b))	5,562	—
	22,247	15,960

(a) 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指以下貸款：

- (i)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授出之若干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562,000元)由個人擔保(誠如附註34(c)所述)作抵押，按年利率2.15厘計息。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在2026年9月28日及2026年9月30日償還。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北京銀行授出之若干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23,000元)由個人擔保(誠如附註34(c)所述)作抵押並質押一項專利，按年利率2.50厘計息。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在2026年8月1日償還。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授出之若干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768,000元)由若干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誠如附註34(d)及34(e)所述)作抵押，按年利率1.40厘至2.30厘計息。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在2025年5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14日償還。

(b) 於2025年12月31日，一間銀行授出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562,000元)按年利率0.65厘計息。有關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須於一年後在2027年5月29日及2027年6月10日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一間銀行授出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192,000元)按年利率1.80厘計息。有關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須於一年內在2025年5月27日償還。

## 25. 銀行借貸(續)

- (c)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562,000元)(2024年：無)。該融資於一年內屆滿，須於2026年9月24日重續。其由個人擔保(誠如附註34(c)所述)作抵押。
- (e)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須待若干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契諾通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安排。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契諾，所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 26. 遞延稅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12	1,216

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8	—	298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a))	945	—	945
匯兌調整	(27)	—	(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16	—	1,216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a))	(100)	538	438
匯兌調整	46	12	5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2	550	1,712

## 26. 遞延稅項(續)

並無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使用稅項虧損	41,718	41,74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因本集團內若干公司蒙受可抵銷未來溢利的年度虧損而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242,633,000元(2024年：港幣242,755,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港幣222,822,000元(2024年：港幣222,82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於報告日期餘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	8,667
2026年	5	5
2027年	1,957	1,997
2028年	4,524	4,671
2029年	4,724	4,593
2030年	8,601	-
	19,811	19,93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或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而須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承擔預扣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港幣4,519,000元(2024年：港幣4,498,000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即有關負債為港幣45,188,000元(2024年：港幣44,979,000元)。

## 27. 股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26,135,442股每股於年初／末之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5,262	45,262

## 28.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股份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71,496	523,125	4,551	(2,801,673)	(502,50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06,455)	(406,455)
購股權失效	-	-	(176)	176	-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1,496	523,125	4,375	(3,207,952)	(908,95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9,510)	(49,510)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2,311)	2,311	-
於2025年12月31日	1,771,496	523,125	2,064	(3,255,151)	(958,466)

## 28.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附註：

- (a)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相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餘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監管。
- (b) 投資重估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c) 其他儲備指：
  - i.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授予僱員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及
  - i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若干部分溢利，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使用的保留溢利轉撥。
- (d) 股份薪酬儲備包括本公司根據附註4(m)所載就股份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價值。
- (e)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k)所載會計政策處理的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時之所有匯兌差額。

## 29. 股份付款

###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2022計劃」)，有關計劃於2022年5月30日採納，而於2012年4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2計劃」)已於2022年4月30日到期，概不可根據2012計劃進一步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惟於2012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2022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2022計劃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釐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計劃項下均無授出購股權。

## 29. 股份付款(續)

##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asy Prime的購股權計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Easy Prime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2012計劃及2022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末			
<b>執行董事</b>								
張力軍博士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 至 18/03/2026
彭錫濤先生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	19/03/2021 至 18/03/2026
—於2023年12月12日	2,000,000	-	-	(2,000,000)	-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 至 11/12/2025
	4,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小計	5,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京平先生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3,000,000)	-	0.385	-	05/10/2020 至 04/10/2025
小計	3,000,000	-	-	(3,000,000)	-			

## 29. 股份付款(續)

###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 2025年(續)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僱員</b>								
-於2020年10月5日	28,000,000	-	-	(28,000,000)	-	0.385	-	05/10/2020 至 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4,000,000	-	-	-	4,000,000	1.120	-	19/03/2021 至 18/03/2026
-於2022年7月5日	13,180,000	-	-	-	13,180,000	0.570	-	05/07/2022 至 04/07/2027
-於2023年12月12日	27,000,000	-	-	(27,000,000)	-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 至 11/12/2025
小計	72,180,000	-	-	(55,000,000)	17,180,000			
<b>服務供應者(附註(i))</b>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 至 18/03/2026
小計	1,000,000	-	-	-	1,000,000			
<b>前董事</b>								
-於2020年10月5日	14,000,000	-	-	(14,000,000)	-	0.385	-	05/10/2020 至 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	19/03/2021 至 18/03/2026
小計	16,000,000	-	-	(14,000,000)	2,000,000			
總數	97,180,000	-	-	(74,000,000)	23,180,000			

## 29. 股份付款(續)

##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末			
<b>執行董事</b>								
張力軍博士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 至 18/03/2026
彭錫濤先生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	19/03/2021 至 18/03/2026
—於2023年12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 至 11/12/2025
	4,000,000	-	-	-	4,000,000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京平先生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85	-	05/10/2020 至 04/10/2025
小計	3,000,000	-	-	-	3,000,000			

## 29. 股份付款(續)

###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 2024年(續)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僱員</b>								
-於2020年10月5日	28,000,000	-	-	-	28,000,000	0.385	-	05/10/2020 至 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4,000,000	-	-	-	4,000,000	1.120	-	19/03/2021 至 18/03/2026
-於2022年7月5日	16,000,000	-	-	(2,820,000)	13,180,000	0.570	-	05/07/2022 至 04/07/2027
-於2023年12月12日	28,000,000	-	-	(1,000,000)	27,000,000	0.180	12/12/2023至 11/12/2024	12/12/2024 至 11/12/2025
小計	76,000,000	-	-	(3,820,000)	71,180,000			
<b>服務供應者 (附註(i))</b>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	19/03/2021 至 18/03/2026
小計	1,000,000	-	-	-	1,000,000			
<b>前董事</b>								
-於2020年10月5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0.385	-	05/10/2020 至 04/10/2025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	19/03/2021 至 18/03/2026
小計	16,000,000	-	-	-	16,000,000			
總數	101,000,000	-	-	(3,820,000)	97,180,000			

附註：

(i) 「服務供應者」類別包括由本公司聘任的顧問，為本集團發展提供策略發展建議，並為本集團介紹潛在業務夥伴。

##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千份
於2024年1月1日	港幣0.426元	101,000
年內失效	港幣0.468元	(3,8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0.425元	97,180
年內失效	港幣0.305元	(74,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b>港幣0.807元</b>	<b>23,180</b>

於年末，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0.807元(2024年：港幣0.425元)，而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95年(2024年：1.10年)。

於2025年12月31日，23,180,000(2024年：97,18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於2023年12月12日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可行使期間為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除上述於2023年12月12日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外，於2025年及2024年年末所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於各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並可行使。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2025年，7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故此，相關股份薪酬儲備港幣2,311,000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 30. 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按需求提供之現金	43,819	24,35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數約港幣21,936,000元(2024年：港幣18,773,000元)，其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或手頭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960	4,673	20,633
<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2,294	-	22,294
償還銀行借貸	(16,856)	-	(16,856)
支付租賃負債	-	(2,761)	(2,761)
已付利息	(352)	-	(352)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b>	<b>5,086</b>	<b>(2,761)</b>	<b>2,325</b>
<i>其他變動</i>			
利息開支	352	196	548
匯兌差額	849	113	962
<b>與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總額</b>	<b>1,201</b>	<b>309</b>	<b>1,510</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22,247</b>	<b>2,221</b>	<b>24,468</b>

## 30. 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853	5,633	25,4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6,282	–	16,282
償還銀行借貸	(19,538)	–	(19,538)
支付租賃負債	–	(2,911)	(2,911)
已付利息	(306)	–	(306)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b>	<b>(3,562)</b>	<b>(2,911)</b>	<b>(6,473)</b>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06	267	573
修訂租賃	–	1,829	1,829
匯兌差額	(637)	(145)	(782)
<b>與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總額</b>	<b>(331)</b>	<b>1,951</b>	<b>1,620</b>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60	4,673	20,633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其中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1,829,000元(附註20)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附屬公司權益		555,012	592,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117	159,198
		<b>716,129</b>	751,33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6	12,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2	1,2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7,311	337,27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5	262
		<b>345,797</b>	351,35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5,150	36,7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2,396	1,886,34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7,584	37,584
應付所得稅		–	5,748
		<b>1,975,130</b>	1,966,387
<b>流動負債淨額</b>		<b>(1,629,333)</b>	(1,615,033)
<b>負債淨值</b>		<b>(913,204)</b>	(863,694)
<b>權益</b>			
股本	27	45,262	45,262
儲備	28	(958,466)	(908,956)
<b>權益總額</b>		<b>(913,204)</b>	(863,694)

張力軍  
董事

彭錫濤  
董事

##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及繳足股 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北京日升影響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TMD3」)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301,975,900元	—	100%	提供廣告製作服務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瘋狂體育」)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230,000元	—	100%	開發及營運手機應用程式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營運手機應用程式
Easy Prime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日昌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日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
Goal Dynast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內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3. 資本承擔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無形資產	3,337	3,192

###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間關聯公司(北京第一視頻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收取的服務費	—	32

交易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董事張力軍博士為北京第一視頻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799	17,935

(c) 於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董事彭錫濤先生分別與北京銀行及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而彭錫濤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之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分別向北京銀行及中國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d) 於2024年5月29日，魏貴磊先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與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第三方公司，「北京首創」)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魏貴磊先生作出之無限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均以北京首創為受益人作為反擔保。北京首創將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元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 (e)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彭錫濤先生與中國銀行簽訂擔保協議，彭錫濤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中國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
- (f)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作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披露如下：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165	667
於12月31日之結餘	3,605	1,165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3,605	1,1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g)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h)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港幣1,38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股價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此等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業務經營交易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之銀行且大多數為具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

#### 應收賬款

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按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相關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情況並無重大差異，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賬款的分組乃按逾期天數之賬齡釐定。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未逾期	3.034%	79,277	2,405
逾期3個月以內	4.263%	7,412	316
逾期3至6個月	42.404%	3,976	1,686
逾期6個月以上	100.00%	153	153
		90,818	4,560

##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賬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691%	73,291	1,239
逾期3個月以內	1.950%	10,977	214
逾期3至6個月	100.00%	1,978	1,978
逾期6個月以上	100.00%	1,940	1,940
		88,186	5,371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由於債務人被認為於短期內擁有強大的能力履行其義務，因而其被認為屬低風險。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0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9
撤銷金額	(336)
匯兌調整	(1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6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0
匯兌調整	148
於2025年12月31日	4,132

###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貸款契約，以確保具備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除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港幣5,562,000元(2024年：無)及租賃負債港幣零元(2024年：港幣2,144,000元)外，所有本集團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存款因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如附註25所披露)。借款按固定利率發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款按浮息率計息，故本集團毋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於中國之業務，故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釐定為人民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在納斯達克上市。持作買賣證券乃按本集團每日對與其他行業指標作比較之個別證券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之監控而作出買賣決定。

###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股價風險(續)

本集團的全部無報價投資均以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根據本集團所得有限資料及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評估，最少半年一次與相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比較以對該等投資作出評估。

#### 敏感度分析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的權益價格變動而波動。倘相關上市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利潤將增加／減少港幣600元(2024年：港幣2,000元)。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由股本及儲備組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22,247	15,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05,360	690,778
資本負債比率	3.15%	2.31%

###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60,596	138,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999	160,4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60,237	73,892
	<b>382,832</b>	372,53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89,298	147,337
租賃負債	2,221	4,673
	<b>191,519</b>	152,010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次作出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自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2025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82	-	161,117	161,9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60,237	60,237
	882	-	221,354	222,236
	2024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243	-	159,198	160,4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73,892	73,892
	1,243	-	233,090	234,333

就於第三級分類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主要包括附註19所述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CPC Fund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CPC Fund的公平值乃根據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並參照CPC Fund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按市場法評估)估算公平值。

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 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	3.56	3.24
— 市價銷售比率(「市銷率」)	1.77–6.75	1.35–6.51
— 市場回報率	-0.93–1.48	-0.92–1.98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60%	15.60%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161,000元(2024年：增加港幣140,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161,000元(2024年：減少港幣140,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261,000元(2024年：增加港幣315,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261,000元(2024年：減少港幣315,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回報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269,000元(2024年：增加港幣505,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回報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269,000元(2024年：減少港幣505,000元)。

##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續)

## New Rock Capital Fund

New Rock Capital Fund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並參照New Rock Capital Fund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按市場法評估)估算公平值。

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 企業價值倍數(「企業價值倍數」)	0.78-6.17	1.50-7.99
— 市銷率	1.63	1.20
— 市賬率	不適用	2.05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60%	15.60%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倍數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597,000元(2024年：增加港幣649,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倍數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597,000元(2024年：減少港幣649,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205,000元(2024年：增加港幣229,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205,000元(2024年：減少港幣229,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121,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121,000元。

## 非上市股本投資

本集團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技術，並根據實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潛在公平值計量範圍甚廣，而所釐定之賬面值代表該範圍內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下表列示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117,310	156,95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2,24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4,482)	–
年內收購	1,064	–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73,892	159,19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3,703)	1,919
匯兌調整	48	–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b>60,237</b>	<b>161,117</b>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各年內各層級間並無轉撥。

### 3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本財政年度末，並無存續本公司訂立之本公司董事或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3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40. 抵押資產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一項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之專利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予以質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倘適用)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25年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15,950	411,392	490,184	703,455	511,218
毛利	73,510	145,302	179,376	252,462	229,16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7,205)	(14,276)	(20,983)	(55,466)	110,956
年度(虧損)/溢利	(4,779)	(14,728)	(21,713)	(53,787)	113,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4,868)	(14,718)	(21,665)	(53,753)	127,4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776	(86,520)	(36,278)	(240,502)	162,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14,582	(86,450)	(36,185)	(240,469)	178,73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710,412	770,054	804,088	857,866	1,069,483
流動資產	201,587	197,691	272,911	341,760	288,131
<b>資產總額</b>	<b>911,999</b>	967,745	1,076,999	1,199,626	1,357,614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5,360	690,778	777,228	813,085	1,052,614
非控股權益	–	1,615	1,685	1,778	–
<b>權益總額</b>	<b>705,360</b>	692,393	778,913	814,863	1,052,614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5,562	2,144	3,435	6,906	7,318
流動負債	201,077	273,208	294,651	377,857	297,682
<b>負債總額</b>	<b>206,639</b>	275,352	298,086	384,763	305,000
<b>權益與負債總額</b>	<b>911,999</b>	965,745	1,076,999	1,199,626	1,357,614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採納並已於2022年4月30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
「2018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
「2022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4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2025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2026世界盃」	指	2026國際足協世界盃；
「AI」	指	人工智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年報」	指	本公司2024年報；
「聯系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亞洲銀行」	指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本公司」	指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
「瘋狂體育(香港)」	指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y Prime」	指	易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asy Prime董事會」	指	Easy Prime之董事會；
「Easy Prime集團」	指	Easy Prime及其附屬公司；
「Easy Prime購股權」	指	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
「Easy Prime股份」	指	Easy Prime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或因Easy Prime之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FIFPro」	指	國際職業足球運動員聯合會；
「本集團」、「瘋狂體育」、「瘋狂體育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海南金易」或「有限合夥」	指	海南金易紅單資訊科技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股本權益分別由魏貴磊先生及彭錫濤先生持有27.3%及72.7%；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IP」	指	知識產權；
「有限合夥人」	指	海南金易之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之(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之統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OPCO」	指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OPCO之股東；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更新限額」	指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限額，致令Easy Prime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Easy Prime(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相關Easy Prime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總數之10%；
「重組」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4日公佈本集團重組電訊傳媒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Easy Prime股份已發行總數之10%；
「服務」	指	外商獨資企業向OPCO提供之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及市場推廣諮詢、知識產權租賃、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及知識產權研發以及互聯網網絡支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22計劃或2012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之(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之統稱；
「WBC」	指	世界拳擊理事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責任公司，為Easy 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